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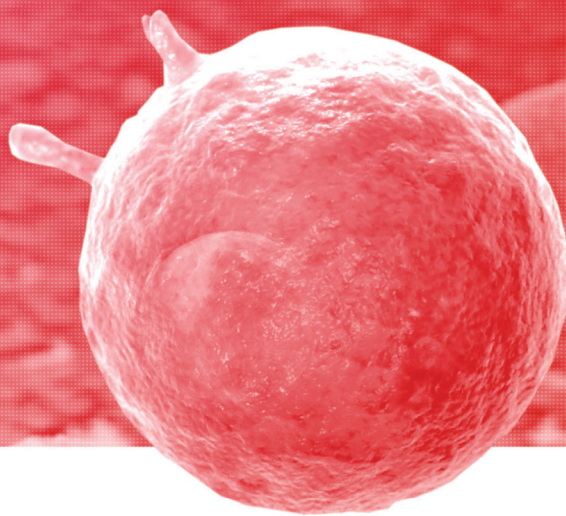
BeiGene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NASDAQ：BGNE HKEX：06160

CANCER HAS
NO BORDERS
NEITHER
DO WE



20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文件應作為寄發予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函。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交易代號：BGNE；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160）
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轉交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2019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27日上午8時30分（當地時間）假座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舉行2019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就下列決議案進行投票：

1. 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本公司與Amgen Inc.（「Amgen」）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按每股股份13.45美元的價格向Amgen發行本公司203,282,820股普通股，或於交割後本公司約20.5%的發行在外股份；
2. 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BeiGene Switzerland GmbH及Amgen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 普通決議案：批准合作協議有關的年度上限；
4. 普通決議案：推選Anthony C. Hooper擔任第三類董事，任期直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前提是須待股份購買協議及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交割並於交割時生效；及
5. 處理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如必要或適用），以在沒有足夠票數批准以上所列決議案情況下徵求其他委任代表意見。

我們預期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董事會已將2019年11月27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凌晨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定為記錄日期。截至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及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記錄日期，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3股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如欲行使相關普通股的投票權，則必須通過Citibank, N.A.（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公司）行事。

隨附的通函更全面地說明了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事項的詳情。經過審慎考慮，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提案，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董事提名人選及贊成本通函所述的每項其他提案。

於2019年10月31日，持有我們約40%普通股並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與

Amgen訂立支持協議，據此及在有關協議的條款規限下，彼等已同意為其全部普通股投票贊成上文所載決議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本身有所誤導。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及並未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正先生、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蘇敬軾先生及易清清先生。

閣下的投票十分重要。倘 閣下有意行使投票權，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寫、簽署、註明日期並於2019年12月24日凌晨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將之交回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對於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或將 閣下的投票指示於2019年12月19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交回Citibank, N.A.（對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有關將於2019年12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通函資料的查閱方式的重要通知**

隨附的通函將亦可在www.beigene.com下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和「－香港交易所投資者」、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供公眾查閱。隨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Scott A. Samuels

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

2019年11月29日

致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知：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2019年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目錄表

	頁次
一般資料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提案概覽	52
提案一批准向AMGEN發行普通股	53
提案二批准合作協議	54
提案三批准合作協議有關的年度上限	56
提案四選舉一名新董事	57
處理其他事項	59
有關前瞻性聲明的提示	59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60
香港監管資料	64
寄發通函材料	70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2019年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一般資料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徵求委任代表出席將於2019年12月27日上午8時30分(當地時間)於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舉行的2019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茲提供本通函，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本通函將於2019年12月3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每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妥當簽立及註明日期並於2019年12月24日凌晨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連同已簽立的經妥當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一併交回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對於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開曼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對於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除非股東另有指示，否則各份妥當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贊成下列決議案：

1.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Amgen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按每股股份13.45美元的價格向Amgen發行本公司203,282,820股普通股，或於交割後本公司約20.5%的發行在外股份；
2. 批准本公司、BeiGene Switzerland GmbH及Amgen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 批准合作協議有關的年度上限；
4. 推選Anthony C. Hooper擔任第三類董事，任期直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前提是須待股份購買協議及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交割並於交割時生效；及
5. 投票代理人酌情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有關所有其他事項。

我們將支付徵求投票的全部費用。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可能也會徵求投票；然而，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服務向彼等支付任何額外補償。投票通過電話、電郵、傳真、親自徵求或其他方式徵求。

在本通函中，「我們」及「我們的」等詞彙指BeiGene, Ltd.，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也指其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的郵寄地址是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轉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務請注意，雖然我們的通函材料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但網站上包含的其他信息不會以提述形式納入或被視為本文件的一部分。

有權投票的股東；記錄日期

只有截至2019年11月27日（「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凌晨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為我們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才有權收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我們擁有794,840,698股發行在外普通股，而所有普通股均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宜進行投票。於記錄日期，794,840,698股發行在外普通股中的約633,665,097股乃以Citibank, N.A.（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公司（「存管公司」））的名義持有，而存管公司則發行公司保薦的美國存託憑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我們的13股普通股。每名在冊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普通股投一票。

法定人數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稱之為「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我們稱之為「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

提請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提請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三分之二。

投票

將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過半批准，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批准，方可通過（部分類型的公司清盤除外，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多數票須為100%）。誠如開曼公司法及章程所允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一致通過。變更名稱及修訂章程等重大事務將須獲特別決議案通過。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若干變動，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金額、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超出現有股份的股份以及註銷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

本通函的提案一至四均為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提案一至四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一至四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於2019年10月31日，持有我們約40%普通股並有權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與Amgen訂立支持協議，據此及在有關協議的條款規限下，彼等已同意為其全部普通股投票贊成提案一至四。

於記錄日期在開曼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開曼在冊持有人」）必須(1) (a)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b)以電郵方式發送至BeiGene@mourant.com；或(2)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於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香港在冊持有人」，連同開曼在冊持有人統稱為「在冊持有人」）必須(1)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2)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在記錄日期通過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包括通過存管公司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實益擁有人」），必須交回投票指示表格，以令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的股份（視情況而定）可代其進行投票。並無收到實益擁有人投票指示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在適用規則允許範圍內代實益擁有人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交回一份並無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經紀無投票權票」）。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權直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由存管公司、本公司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存管協議（經修訂）（「存管協議」）允許截至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指示存管公司如何行使與所代表的普通股有關的投票權。存管公司已同意，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及存管協議條文允許的範圍內，其將盡力（以親身或向本公司交付代理權的方式）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以存管公司名義登記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倘存管公司並無收到持有人的指示，則該持有人應被視為，而存管公司應（除非在派發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通知中另有指明）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管公司將全權代理權授予我們指定的人士，以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前提是存管公司在我們通知存管公司下列事項後不得就任何將投票的事項授予任何全權代理權：(a)我們無意接受有關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指示卡獲簽立但未指明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投票方式（即通過標記投票「贊成」、「反對」或任何其他選擇），存管公司將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按董事會建議對各項提案進行投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必須於2019年12月19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寄送至存管公司。

就確定法定人數出席或缺席情況而言，棄權票及經紀無投票權票將被計算在內，但就確定特定提案的投票數而言，其將不會計算在內。

我們已委聘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開曼股東名冊並委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將委聘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上述詳情接收所寄送的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我們鼓勵閣下按照上述指示及截止時間通過郵寄、電郵或親自送達一份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進行代理投票。在大會舉行之前進行投票將確保閣下已就所持股份進行投票，並減少我們將被迫承擔的徵求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額外費用的可能性。我們普通股的任何在記錄日期的在冊持有人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隨時通過以下方式撤銷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 在2019年12月24日凌晨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上述指示簽立並通過郵寄或電郵或親自送達方式向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適用情況）寄送較晚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或
- 親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我們普通股及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更改或撤銷其投票指示，應聯繫其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存管公司（按適用情況），以獲取有關如何操作的信息。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代其持有我們普通股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法律委託書」，從而令彼等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益擁有人在未取得法律委託書情況下無法出席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為彼等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已代表彼等進行投票或交回一份經紀無投票權票。美國存託股份的在冊持有人如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存管公司（而有意如此行事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繫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令其美國存託股份被註銷及相關股份被撤回，從而使我們將彼等確認為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

無評估權

根據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的章程，我們的股東並無權利對所投票的提案行使異議人權利或評估權。

徵求費用

我們正在進行該項徵求，並將支付製備及派發通函資料及徵求投票的全部費用。倘閣下選擇通過互聯網獲取通函資料，則閣下需要承擔可能產生的任何互聯網訪問費用。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員工可能通過進一步的郵寄、個人對話、傳真傳輸、電郵或其他方式徵求投票，但彼等除定期薪酬外並無其他任何就此事的額外薪酬。我們將支付的投票徵求費用包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製備、郵寄、交回及統計費用。

提交股東提案的程序

開曼公司法僅提供股東有限的權利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未賦予股東任何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提請任何提案。然而，此等權利或會在公司的組織章程中體現。根據章程，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提呈投票的決議案提請至該次大會。此外，根據章程，在妥當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有權提請有關選舉、委任或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章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提請任何提案的任何其他權利。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依法並無責任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然

而，我們的企業管治指引要求我們每年在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範圍內召開該等會議。

股東可提出適當的提案，通過及時向我們提交書面議案，以便列入我們的通函並供我們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為考慮列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股東提案必須於2019年12月31日前遞送至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且必須符合美國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4a-8條的要求。在第14a-8條的流程之外提交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股東提案均應視為不合時宜，除非本公司於2020年3月15日前以書面形式收到。倘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較上一年的通函所述的日期變動超過30天，則必須在我們開始打印及發送通函資料之前的合理時間內收到通知。倘發生該種情況，我們將在新聞稿或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中公開宣佈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並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在香港進行公佈。所有股東發出的提案通知應發送至我們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轉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東提名董事

擬推薦董事候選人以供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議的任何股東應於我們章程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向BeiGene, Ltd.（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轉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收件人：秘書）提供下列資料：(a)股東的名稱及地址記錄；(b)股東為我們證券的記錄持有人的陳述或（倘股東並非記錄持有人）證券交易法第14a-8(b)(2)條項下擁有權的證據；(c)候選人的姓名、年齡、業務及住址、教育背景、現時主要職業或就業以及過去五年的主要職業或就業；(d)符合我們董事會批准的董事會成員標準的候選人資格及背景的描述；(e)股東與候選人之間的所有安排或諒解的描述；(f)有關(i)將名列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通函及(ii)將擔任董事（倘於該會議上獲選）的候選人的同意；及(g)以及根據證交會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有關候選人的任何其他資料。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向提出推薦的股東、候選人或任何該等其他實益擁有人尋求進一步資料或有關彼等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候選人與股東之間以及候選人與任何該等其他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所有業務及其他關係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及與合作協議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登的公佈，由此，本公司宣佈(i)本公司與Amgen Inc.（「Amgen」）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203,282,820股新發行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ii)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BeiGene Switzerland GmbH（「百濟神州瑞士」）與Amgen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訂約方就Amgen的腫瘤產品安加維®（XGEVA®）（denosumab／地舒單抗注射液體）、KYPROLIS®（carfilzomib／注射用卡非佐米）以及BLINCYTO®（blinatumomab／注射用倍林妥莫雙抗）（「已上市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以及Amgen的20項腫瘤管線產品（「管線產品」，連同已上市產品統稱為「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進行合作（「合作」）；及(iii)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為百濟神州瑞士在合作協議項下所有義務提供擔保。根據股份購買協議，Amgen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格每股普通股13.45美元（「認購價格」）向Amgen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Amgen將合作進行產品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商業化以及管線產品的臨床開發。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合作協議（包括合作協議下的金額及基於公式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委任Amgen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指派一位非執行董事（「董事委任」）及擔保協議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購買協議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mgen（作為認購人）於2019年10月31日訂立了有關認購的股份購買協議。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Amgen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格向Amgen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

Amgen同意如下事項：(i)從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認購的交割日起直至以下事件中最早發生時為止鎖定其股票的出售：(a)交易交割日的第四個週年日，(b)合作協議期滿或終止，或(c)本公司控制權變更（「鎖定期」）；惟倘Amgen並無商業上合理的機會購買額外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及因此Amgen的股份不再符合權益法會計處理的條件，則在特定條件下對Amgen股票銷售的鎖定或被中止並可能會超過出售限制，並且Amgen可出售其股份，直到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ii)休止期（如下文進一步所述）；以及(iii)一份從交割日起直至(a)交割日的第五個週年日或(b)休止期（「休止期」，自股份購買協議之日起算並持續至下述日期中較晚者為止的期間：(1)Amgen停止享有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權利之日起的第一個週年日，或(2)Amgen持有本公司屆時發行的股本的比例低於5%之日）期滿（以較後發生者為準）的投票協議，使其(A)根據董事會多數成員在某些特定事項上的建議，以及(B)在特定情況下以及在股份購買協議中規定的所有因合作協議而導致的衝突中，根據除Amgen之外的有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比例，對提交股東批准的某些事項就其股份進行投票。在(a)鎖定期期滿或(b)休止期期滿（以較後發生者為準）之前，Amgen同意在任何滾動的12個月期間，不出售佔當時本公司流通股5%以上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1)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按照已登記包銷公開發售出售；(2)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條按照適用數量限制出售；(3)於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私募出售，或(4)本公司批准的任何交易中出售。

此外，Amgen有權指定一名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直至(a)Amgen因出售其普通股或未參與未來發行的情況，導致其持有股份少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日；及(b)合作協議到期或終止之日起三週年，上述二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準。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20.5%（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2019年10月31日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間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的總票面價值約為20,328美元。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認購股份自身並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為每股普通股13.45美元（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4.85美元）。

認購價格乃由本公司與Amgen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份的現行市價，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表現及當前市場狀況。

認購價格：

- (a) 較截至2019年10月30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3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36%；
- (b) 假設匯率為1.00美元：7.84港元，較於2019年10月31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溢價26%；
- (c) 較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ADS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溢價26%；
- (d) 假設匯率為1.00美元：7.84港元，較於2019年11月2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20.8港元折讓約13%；及
- (e) 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綜合財務業績披露的按每股計算的可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公司淨資產溢價約為725%。

董事(包括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批准所有有關決議案。

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7億美元(約214億港元)，其中約12.5億美元將分配至本公司於合作協議下的開發責任，而餘下14.5億美元將用作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本公司自主開發的候選藥物，如準備BRUKINSA™(澤布替尼)(一種BTK抑制劑，設計旨在最大化靶向佔有率，同時避免脫靶結合)的全球啟動及商業化、tislelizumab(BGB-A317)(一種在研的針對免疫檢查點受體抗程序性死亡受體1(PD-1)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的全球啟動及潛在商業化(倘獲批准)以及有關ABRAXANE®(納米白蛋白顆粒結合型紫杉醇)、瑞複美®(來那度胺)及維達莎®(注射用阿紫胞苷)於中國的商業化活動的擴大，同時用作未來產能擴充和一般公司用途(按適用情況)。

股份購買協議交割的先決條件

配股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交割將以完成約定的交割條件為先決條件，包括：

- (a) 合作協議的生效日期在交割日期前、本公司沒有違反合作協議的任何條款或義務，並且合作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b) 已獲得股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特別授權、合作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各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已取得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合作協議及擔保協議(統稱「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或適當的同意，包括董事會的批准，以及與交易有關的所有

適用的反壟斷申報已經提交，並且適用的反壟斷法下規定的所適用的等待期已經屆滿或終止；

(d) 沒有對本公司發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e) 美國存托股份繼續在納斯達克上市。

儘管條件(c)並不包括香港聯交所有關認購股份的上市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認購股份。Amgen有權豁免任何上述條件，而本公司有權豁免合作協議下的條件(b)及(c)。本公司不會豁免條件(b)且截至本文件日期無意豁免條件(c)。

如果未在2020年6月30日（「終止日」）之前完成配股和發行認購股份的交割，則本公司或Amgen可在書面聲明另一方後終止股份購買協議；但是該終止日在下述情況下可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如果(i)適用的反壟斷法規定的任何適用的等待期未到期或未被終止，或(ii)與反壟斷法有關的任何指令將有效阻止股權購買協議和合作協議中擬進行交易的完成。

如果因反壟斷或其他監管事項導致交割延遲且本公司根據2019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在交割前發行證券，將允許Amgen以與任何該等發行中其他任何購買者相同的購買價格或其他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購買額外股份以使其得以實現持有交割後權益的20.5%。

交割

配股及發行認購股份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完成交割，且無論如何不應遲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被豁免之日後首個營業日的上午10時正或本公司與Amgen可能另行達成一致的其它日期（依其性質只能在成交時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

休止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在休止期內，Amgen或其任何關聯方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從事下列任何行為（受本公司書面邀請而為之者除外）：

- (a)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規定，收購任何額外的本公司權益證券或使得Amgen或其任何關聯方在經濟上相當於持有一定數額之本公司證券的其他工具，導致該等收購完成後Amgen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超過21.0%；
- (b) 在明知的情況下鼓勵或支援第三方提起的收購、互換或其他要約或提案，但作為例外，如果本公司建議股東接受一項已做出的要約，則在本公司維持且不撤回該項建議的期間內，Amgen不應被禁止從事任何本條前文禁止其從事的活動；
- (c) 提議(i)任何吸收合併、新設合併、業務合併、收購要約或互換要約、購買本公

司的資產或業務，或其他涉及本公司的類似交易，或(ii)任何再資本化、重組、清算或有關本公司的非常規交易；

- (d) 尋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提議或指定任何其提名尚未獲得董事會多數成員批准的個人參與董事會選舉（不包括可由Amgen委任的獨立董事），或促使本公司屆時發行在外之股本（包括任何衍生品）的任何權益證券在股份購買協議所擬定範圍外對該等參與董事會選舉的個人投贊成票；
- (e) 徵集代理權、同意或參加與董事會多數成員所作建議的任何事項相反的任何徵集活動，或尋求就本公司屆時發行在外之股本（包括任何衍生品）的任何權益證券的投票活動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建議或施加影響；
- (f) 將本公司屆時已發行的流通股的任何權益證券（包括任何衍生品）存入有表決權信託，或將本公司屆時已發行的流通股的任何權益證券用於有關該等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證券投票權的表決的任何安排或協議之下，但股份購買協議中所述的除外；或
- (g) 與任何第三方一致從事前文第(a)項至第(f)項的任何行為，或就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證券（包括任何衍生品）的事項與任何第三方成立、加入或以任何方式參與「合夥、有限合夥、辛蒂加（企業聯合組織）或其他集團」。

上述規定不會限制Amgen因上述各項及根據本文所述投票協議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投票。Amgen亦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管理層提交涉及控制權變動或其他建議行動的保密建議，惟本公司及Amgen均毋須公開披露提出該建議或提出要求考慮該建議的事實。倘本公司參與涉及本公司可能控制權變動的討論或磋商，Amgen將收到相關通知，並有權以與其他參與者基本相同的條件參加任何程序。

其他事項

為方便向Amgen分配本公司證券達致最大數額的股份，讓Amgen在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授予證券之前及以後維持於本公司的相同股權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惟受下列條件的限制：

- (a)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下列兩項決議案：
 - (i) 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至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的決議案；及
 - (ii) 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配售代理在五年內通過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全權酌情向Amgen分配最大數額的股份，讓Amgen在於分配相應已發行證

券之前及以後維持於本公司的相同股權百分比（基於其當時已發行在外股權百分比）的決議案，上述年期可逐年延展，惟須徵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第(a)(i)及(a)(ii)段所述的決議案不相互依存，本公司股東可批准第(a)(i)段所述決議案而不批准第(a)(ii)段所述決議案；
- (c) Amgen將放棄就上文第(a)(ii)段及下文第(j)(ii)段所述的決議案投票；
- (d) 上文第(a)(ii)段及下文第(j)(ii)段所述的授權僅在Amgen持有本公司不足50%當時已發行股份的限度內有效；
- (e) 在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中向Amgen發行的任何證券僅可以現金代價發行，且不可作為任何收購的代價；
- (f) Amgen無權在負責釐定發售特定定價的董事會委員會中有任何代表；
- (g) 除潛在授權分配外，Amgen將按照與所有其他承配人在任何發售中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認購證券，不得就任何所進行的發售享有任何優惠待遇，且（其中包括）須就發售的任何證券支付與任何發售中其他參與者相同的價格；
- (h) 豁免（或其任何後續延展）僅在本公司維持在納斯達克上市的情況下維持有效；
- (i) 本公司應在本通函及各後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披露該豁免；及
- (j) 於各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下列兩項決議案：
 - (i) 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的決議案；及
 - (ii) 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配售代理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初步五年期限後的一年內，通過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全權酌情向Amgen分配最大數額的股份，讓Amgen在分配相應已發行證券之前及以後維持於本公司的相同股權百分比（基於其當時已發行在外股權百分比）的決議案。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Amgen同意從交割日起直至(a)交割日的第五個週年日或(b)休止期期滿（以較後發生者為準）(A)根據董事會多數成員僅就以下各項的建議：(i)董事選舉，惟有關董事應由董事會一致推薦，但Amgen提名的董事除外；(ii)批准本公司核數師；(iii)按非約束性、諮詢性批准本公司列名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iv)批准增加預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目或根據本公司的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及(v)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批准一

般授權；及(vi)在本公司履行對Amgen的承諾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分別向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現有股東的股東批准）），並須達成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條件，惟在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本公司有能力取得任何必要豁免，以尋求股東批准按與現有股東相同的方式就向Amgen作出分配的授權或類似授權；及(B)在因合作協議而導致的衝突中，根據除Amgen之外的有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比例，對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此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Amgen亦將在鎖定期屆滿時享有特定的註冊權利。在鎖定期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或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書面同意的較早時間，Amgen提出要求後，本公司應在股份購買協議規定的若干限制規限下，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S-3表格的登記聲明（除非本公司當時不合資格以S-3表格登記轉售可登記股份，在此情況下，應根據美國證券法以另一種適當的形式登記），內容有關轉售Amgen的可登記股份。此外，倘本公司擬登記根據美國證券法供向公眾銷售的任何普通股或ADS（為實施僱員福利計劃或美國證券法第145條適用的交易而進行登記，或以就供向公眾銷售的可登記股份進行登記並不適用的形式作出的登記聲明除外），其將向Amgen發出有關意向的通知，並應Amgen要求，竭盡全力在特定情況下及按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促使Amgen的可登記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合作協議

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及百濟神州瑞士（合稱「百濟神州」）與Amgen訂立了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百濟神州瑞士與Amgen已同意就產品開展戰略合作。

標的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百濟神州將在Amgen各已上市產品在中國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後的五年或七年內負責該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且按照合作協議規定，XGEVA®（其已於近期在中國獲得批准）的商業化期間將在與該產品相關的運營職責移交之後開始。KYPROLIS®及BLINCYTO®的新藥申請預計將於2020年提交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此外，根據合作協議的規定，百濟神州享有選擇保留一項已上市產品在其於中國上市的期間內對其進行商業化的權利。各方同意共同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則分享各已上市產品在中國商業化期間所產生的利潤並承當相應的損失及分享百濟神州保留的產品於百濟神州在中國商業化產品期間所產生的利潤並承當相應的損失。在各已上市產品的商業化期間屆滿之後，已上市產品將被移交回Amgen，而百濟神州將有資格在額外的五年時間內對各已上市產品在中國的淨收入分級收取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的特許使用費。

此外，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百濟神州與Amgen已同意就管線產品的全球開發進行合作，且百濟神州將負責根據開發計劃與預算在中國開展開發活動。自合作協議啟動時起，

百濟神州將與Amgen共同出資承擔全球開發成本，其中百濟神州在合作期內最多將承擔累計總額不超過價值12.5億美元的開發服務和現金。百濟神州及Amgen亦將為在中國的上市產品開發額外適應症的成本共同提供資金，百濟神州將於合作的期限內從其營運資金貢獻最多3,750萬美元。百濟神州將有資格對各管線產品（但不包括AMG 510、Amgen的在研KRAS G12C抑制劑）在中國之外的全球範圍內的淨銷售額以各產品、各國家為基礎分級收取中單位數比例的特許使用費，直至以下最晚日期為止(i)最後一個有效專利主張屆滿、(ii)法規監管獨佔期屆滿，或(iii)以下較早日期為準(x)相應管線產品在其所銷售國家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後滿八年或(y)管線產品在全球範圍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後滿二十年。

在各管線產品在中國獲得監管批准之後，百濟神州將享有在其後七年的期限內將相應管線產品進行商業化的權利，且各方將按照平均的原則分擔管線產品在中國的利潤與損失。此外，取決於20款管線產品在中國取得監管批准的數量，百濟神州將有權保留大約每三項批准的管線產品中的一項，且最多至六項產品（AMG 510除外）的在其於中國上市及持續分擔利潤與損失期間對其進行商業化的權利。在為期七年的商業化期限屆滿後，各產品將被移交回Amgen，百濟神州將有資格在額外的五年時間內對各管線產品在中國的淨銷售額分級收取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比例的特許使用費。由於Amgen先前已耗費大量資源開發AMG 510（合作中最先進的管線產品），各方同意將其排除在上述除中國外特許使用費及保留安排之外。本公司將就AMG 510在中國的銷售收取特許使用費，期限為將其歸還予Amgen後五年。本公司相信，其對管線產品開發的貢獻，將帶來具深遠影響的裨益，如下文「進行交易的理由和裨益」一節所述。雙方在中國及世界其它地區將受限於特定的排它要求。

以下為14種管線產品的概況。6種其他管線產品均為臨床前腫瘤科資產，該等管線產品的具體情況將由公司在其進入臨床階段後披露，但需獲得Amgen的同意。

血液腫瘤				
資產	目標	適應症	形式	階段
AMG 701	BCMA (B細胞成熟抗原)	MM (多發性骨髓瘤)	HLE BiTE (半拓展雙特異性T細胞銜接器)	1期
AMG 420	BCMA	MM	BiTE	1期
AMG 176	Mcl-1 (髓樣細胞白血病1)	血液	SM (小分子) (i.v.)	1期
AMG 397	Mcl-1	血液	SM (口服)	1期
AMG 330	CD33 (差異分類33)	AML (急性粒細胞白血病)	BiTE	1期
AMG 673	CD33	AML	HLE BiTE	1期
AMG 427	FLT3 (FMS樣酪氨酸激酶3)	AML	HLE BiTE	1期
AMG 562	CD19 (差異分類19)	NHL (非霍奇金淋巴瘤)	HLE BiTE	1期

實體腫瘤				
資產	目標	適應症	形式	階段
AMG 510	KRAS G12C (KRAS蛋白12號甘氨酸突變為半胱氨酸)	實體腫瘤	SM	1期
AMG 596	EGFRvIII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變體III)	膠質母細胞瘤	BiTE	1期
AMG 757	DLL3 (三角洲般3)	SCLC (小細胞肺癌)	HLE BiTE	1期
AMG 160	PSMA (前列腺特異性膜抗原)	前列腺	HLE BiTE	1期
AMG 212	PSMA	前列腺	BiTE	1期
AMG 506	FAP x4-1BB (針對FAP的4-1BB激動劑)	實體腫瘤	DARPin® (經設計的錨蛋白 重複蛋白)	1期

期限

合作協議將基於每一項產品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依據該合約條款將其提前終止。合作協議可在雙方達成書面一致後終止，也可在一方未能對實質違約進行補救、發生資不抵債、未能遵守指定的合規條款、在遵守指定的談判機制的前提下，某些不利的經濟影響或未能實現商業目標時由另一方終止。此外，如果Amgen在特定條件下暫停在中國之外世界其他地區開發某一管線產品，則Amgen有權在該管線產品的範圍內終止合作協議，但雙方仍可決定是否在中國繼續開發該管線產品。

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的期限必須予以確定。但是，合作協議的期限是不確定的，該協議除非依照其自身的條款被提前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

本公司認為，在生物科技行業內，將類似的合作協議的期限定為長期或無限期是一種市場慣例，其背後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各合作方承諾投入的大量時間與資本，以及腫瘤藥物在商業化過程中牽涉的風險，本公司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規定。

歷史交易額及不設定金額上限的依據

鑒於已上市產品在中國有限的商業化歷史或者此前未曾在中國市場銷售，而管線產品目前仍處於臨床及臨床前後期階段，合作協議中的下述交易額尚無歷史資料：(i)管線產品的開發成本；(ii)產品的商業化成本及收入；以及(iii)本公司將收取的特許使用費。本公司認為，基於下述原因，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之要求，對合作協議所擬議之

有關產品商業化的成本、收入以及本公司可收取的特許使用費設定金額上限的做法並不現實且對股東而言並非最為有利：

- (a) 對本公司而言，準確地預測產品銷售所產生的利潤額並不現實，因為驅動銷售的是市場需求，而後者繼而又依賴於諸多因素，包括產品的臨床療效和安全性、競爭產品的可獲得性、醫學界的接受程度、患者可及性、藥品的定價及報銷等。此等因素根據地域的不同也會有所不同；
- (b) 因已上市產品在中國有限的商業化歷史或者此前未曾在中國市場銷售，故難以對其預期利潤做出準確預測。同樣地，鑒於管線產品尚處於早期開發階段且距離商業化可能尚有至少幾年以上的時間，故目前也並無可靠信息用以準確預測未來的銷量（包括但不限於過往銷售數據）；
- (c) 採用固定的金額限度將對本公司可能從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過程中獲取的利潤人為地設定一個上限。金額限度也有悖於雙方通過簽署合作協議而有意激勵彼此以其最優方式履約的這一初衷；及
- (d) 考慮到合作協議的長期性，設定有意義的金額限度非常不現實。

本公司因此已尋求，及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金額限度之規定。

豁免

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1)條（分別要求持續關連交易設有固定期限及年度貨幣上限）的豁免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倘合作協議的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時確保有關合作協議的交易乃根據相關合作協議的條款進行；
- (c) 倘未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將盡力定期監督遵守合作協議的條款及適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分別審閱有關合作協議的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事宜；及
- (e) 倘日後對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任何修訂施加較本公司通過香港聯交所於2019年11月1日刊發公告日期的規定更加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未來交易額的年度上限

基於公式的上限

根據合作協議，基於產品的商業化而產生的成本與收入以及本公司將收取的特許使用費將依照下述公式予以確定：

(a) 與產品商業化的利潤及損失相關的限額

本公司與Amgen將依照下述公式平均分擔產品在中國商業化的利潤與損失：

由本公司取得的淨利潤／承擔的淨損失= 50% x (相關產品的淨收益－實際生產成本－商業化及相關成本)

(b) 特許使用費的上限

- 除中國外全球範圍內的特許使用費

在適用的全球管線特許使用費期限(自一個管線產品在某一國家(不包括中國)首次商業銷售時起，至(i)最後一個有效專利主張屆滿，(ii)法規監管獨佔期屆滿，或(iii)下列日期中更早的一個日期(x)產品在其所銷售國家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後滿八年或(y)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後滿20年時間)內，本公司將有資格依據下列公式就除中國外全球範圍內各管線產品(不包括AMG 510)的淨銷售額按滑動比例分級別獲得中單位數比例的特許使用費：

可收取的特許使用費= 相關管線產品在中國之外的全球範圍內的年度淨收益增量x適用的特許使用費率

- 中國特許使用費

在適用的自一項產品交還給Amgen之時起算的為期五年的期間(「中國已上市產品特許使用費期限」)內，本公司將有資格依據下列公式按滑動比例就移交回Amgen的各產品在中國範圍內的淨銷售額分級別獲得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比例的特許使用費：

可收取的特許使用費= 相關已返還產品在中國的年度淨收益x適用的特許使用費率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將從Amgen 收取有關計算特許使用費的季度財務資料，而本公司享有特定的審核權。

金額上限

在合作協議下，本公司針對管線產品開發的付款義務，無論是採用貨幣亦或實物的形式，均應受制於累計不超過12.5億美元的上限。本公司亦將分攤在中國開發已上市產品其他適應症的成本，惟須在合作協議期限內遵守本公司的年度最高出資1,250萬美元及最高總額3,750萬美元。

定價政策

百濟神州對管線產品開發的貨幣性和非貨幣性投入將根據以下內容確定：管線產品的全球發展計劃以及各方就管線產品的將由百濟神州在中國開展的臨床開發部分達成的協

議，百濟神州承諾承擔累計不超過12.5億美元的全球開發成本，百濟神州的臨床開發服務將計入其中。

百濟神州對在中國的上市產品開發額外適應症的貢獻金額將按照由百濟神州及Amgen相同數目代表組成的聯合指導委員會所批准的商業化預算釐定，惟百濟神州承諾為在中國的上市產品開發額外適應症的成本最多合共貢獻3,750萬美元。

其他事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B部第43段，一份完整未經輯錄的合作協議副本須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即不少於14日）在香港某處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因為合作協議的若干商業條款屬高度機密及商業性敏感材料，且本公司須將一份合作協議副本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存檔，但獲准將當中若干商業條款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交易所同意授予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B部第43段，容許本公司於不少於14日在香港某處提供一份將當中若干商業條款編纂及／或以其他本通函所載其他適當參考資料取代的合作協議副本，供公眾人士查閱。

擔保協議

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與Amgen訂立了擔保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無條件擔保百濟神州瑞士在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何和所有義務的支付和履行，並同意就其在合作協議項下的所有及全部義務的履行承擔連帶責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Amgen已指定Anthony C. Hooper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待交易交割後並於交割時生效，Hooper先生（倘獲選舉）將擔任董事，任期直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Anthony C. Hooper先生，64歲，現任Amgen執行副總裁。2011年至2018年8月，Hooper先生為Amgen全球商業運營部的執行副總裁。2010年至2011年，Hooper先生為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BMS)商業運營部高級副總裁及BMS美國、日本及跨洲際部門總裁。2009年至2010年，Hooper先生為BMS美洲部門的總裁。2004年至2009年，Hooper先生為全球製藥集團（為BMS的分公司）美國製藥的總裁。在此之前，Hooper先生在BMS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位。加入BMS之前，Hooper先生為惠氏實驗室全球市場的助理副總裁。Hooper先生分別於1978年及1988年取得南非大學法學學位及MBA學位。我們相信，Hooper先生於醫療健康行業的豐富經驗和知識以及在藥品營銷和銷售方面的廣泛國際經驗使其有資格任職於我們的董事會並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

本公司與Hooper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Hooper先生只要為Amgen或其聯屬人士全職僱員即無權享受任何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Hopper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Hopper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認購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根據香港聯交所公開資料，下表顯示本公司(1)於2019年10月31日，以及(2)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交割後之股權結構（假設在2019年10月31日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2019年10月31日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交割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Amgen ⁽³⁾	—	—	203,282,820	20.5%
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聯屬實體 ⁽⁴⁾ .	161,880,677	20.53%	161,880,677	16.32%
FMR LLC ⁽⁵⁾	78,376,064	9.94%	78,376,064	7.90%
Hillhouse Capital的聯屬實體 ⁽⁶⁾	76,563,367	9.71%	76,563,367	7.7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⁷⁾ . .	70,511,967	8.94%	70,511,967	7.11%
歐雷強 ⁽⁸⁾	83,899,806	10.64%	83,899,806	8.46%
其他股東	317,108,817	40.24%	317,108,817	31.99%
股份總數	<u>788,340,698</u>	<u>100.00%</u>	<u>991,623,518</u>	<u>100.00%</u>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2019年10月31日已發行788,340,698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託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ADS，旨在確保其可隨時動用ADS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任何期權。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交割後的已發行991,623,518股普通股的總數。
- (3)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Amgen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203,282,820股普通股。
- (4) 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是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是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Baker Bros. Advisors LP為667, L.P. 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的投資顧問，擁有唯一投票及投資權。此外，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 為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的普通合夥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Julian C. Baker、Felix J. Baker、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及Baker Bros. Advisors LP被視為在667, LP所持有的16,319,660股普通股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所持有的145,425,62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Julian C. Baker和Felix J. Baker各自通過受控法團FBB3 LLC再持有92,326股和43,069股普通股。

- (5) Johnson家族的成員(包括Abigail P. Johnson)，直接或通過信託為FMR LLC的B系列有投票權普通股的主要擁有者，佔FMR LLC 49%的投票權。Johnson家族集團和所有其他B系列股東訂立了股東投票協議，根據該協議，所有B系列有投票權的普通股將按照B系列有投票權普通股的多數票決投票。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在76,202,40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其中69,720,508股為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工具。其受控法團FMR Co., Inc直接在71,180,714股普通股擁有權益及間接在12,048,80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FMR Co., Inc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全資擁有。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由FMR LLC全資擁有。

- (6) (i) 58,995,800股普通股由Gaoling Fund, L.P. 持有；(i i) 4,121,589股普通股由YHG Investment, L.P. 持有；及(iii) 13,445,978股普通股由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是YHG Investment, L.P. 的唯一普通合夥人，Gaoling Fund, L.P. 的唯一管理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是Hillhouse Fund II, L.P. 的唯一管理公司，而Hillhouse Fund II, L.P. 擁有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被視為於Gaoling Fund, L.P. 所持有的58,995,800股普通股及YHG Investment, L.P. 所持有的4,121,58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而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3,445,97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Fund II, L.P. 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3,445,9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i)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14,455,195股普通股；(ii)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382,031股普通股；(iii) 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持有1,980,425股普通股；(iv)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51,669,696股普通股；且(v) Capital Bank & Trust Company持有2,024,620股普通股。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全資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由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全資擁有。Capital Bank & Trust Company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和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被視為在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所持有的16,817,651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且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被視為在Capital Bank & Trust Company持有的2,024,62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被視為在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直接及間接持有的68,487,347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8) 包括(i)歐先生持有的16,391,217股普通股，(ii)向歐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歐先生可獲得的最多18,883,180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iii)歐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829,938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iv) Roth IRA PENSICO信託帳戶下持有的10,000,000股普通股(受益人為歐先生)；(v) 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持有的

102,188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其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歐先生就該等股分放棄實益擁有權；(vi)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以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的7,743,227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分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ii) 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的29,439,115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分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iii) The Oyler Family Legacy Trust持有的510,941股普通股，受益人為歐先生的家庭成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

如果本公司在交割前根據2019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在交割前進行證券發行，並假設Amgen在該等發行時購買了額外的股份，則Amgen於交割後在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的百分比應保持在20.5%。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完成任何融資活動。

關於AMGEN

Amgen是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AMGN）。Amgen致力於通過發現、開發、生產並交付創新型人用藥品，為患有嚴重疾病的患者挖掘生物醫學的巨大潛力。這一過程始自利用諸如高階人類基因學等工具解開疾病的複雜機理，並進一步瞭解、掌握人類生理學的基礎規則。Amgen集中關注尚無有效醫療手段的領域，並充分利用其專業能力以探尋能夠提升健康成果並大幅提高患者生活品質的解決方案。Amgen早自1980年代開始就是生物科學領域的先驅，目前已經成長為世界領先的獨立生物科技公司中的一員，在全球範圍內已為數以百萬計的患者提供服務，並正在就若干具有突破性潛力的管線產品進行開發。

據董事於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2019年10月31日，Amgen及其最終實際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方概無關連。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商業階段的、以研發為基礎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分子靶向和免疫腫瘤療法的研發。本公司目前在中國大陸、美國、澳大利亞和歐洲擁有3,000多名員工，在研產品線包括新型口服小分子類和單克隆抗體類抗癌藥物。本公司目前也正在打造抗癌治療的藥物組合方案，旨在為癌症患者的生活帶來持續、深遠的影響。在新基公司的授權下，本公司在華銷售ABRAXANE®注射用紫杉醇（納米白蛋白顆粒結合型）、瑞複美®（來那度胺）和維達莎®（注射用阿紫胞苷）。*

* ABRAXANE®、瑞複美®及維達莎®為新基公司的註冊商標。

進行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中國是全世界最大也是增長最快的藥品市場之一，中國市場對於腫瘤創新療法的需求尤其強烈。本公司正逐步發展成為一家領先全球的創新生物技術公司。作為本公司戰略的一部分，在持續推進管線產品開發的基礎上，本公司還尤其專注於加強在包括臨床開

發和商業化等核心領域的關鍵實力，這也奠定了本公司就KYPROLIS®、BLINCYTO®及XGEVA®在中國潛在的商業化以及Amgen所持有的廣泛的管線產品群組與其合作進行開發及中國商業化的基礎。本公司在腫瘤藥物臨床開發方面在中國享有領先地位，並擁有穩健高效的商業架構。本公司相信，認購及合作（統稱為「交易」）將為本公司提供與Amgen合作開發其廣泛的腫瘤產品的機會，並最終獲得該等產品在中國商業化的權利。通過本交易，本公司能夠利用現有的商業架構及臨床實力顯著地擴大本公司在華的商業及臨床產品群組。本公司相信，Amgen所擁有的前期腫瘤產品群組將通過本交易與本公司在華的臨床研發實力相結合，從而進一步推進上述產品群組中受選的候選產品在全球的開發工作，並更好地將Amgen的全球臨床開發能力融入中國。本交易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腫瘤產品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方面所具備的領導地位。本交易將擴大Amgen在中國的業務存在，為KYPROLIS®、BLINCYTO®及XGEVA®這三款產品在中國的潛在商業化提供機會。本公司預計交易將為本公司帶來短期及長期的潛在經濟利益。

交易的對價是由交易協議的當事方就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並在參考並考慮了已上市產品的擬定中國商業化計劃、管線產品的全球開發計劃以及雙方評估本公司透過在中國進行的臨床開發對全球開發計劃作出貢獻的能力後確定的。

董事（包括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包括認購價格）及合作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完成後，Amgen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合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合作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作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

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訂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於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舉行，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相關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批准(i)特別授權、(ii)合作協議、(iii)年度上限，及(iv)董事委任。

據董事於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購買協議及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棄權票。

隨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於記錄日期在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必須(i)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我們的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ii)以電郵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發送至BeiGene@mourant.com。於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必須盡快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19年12月24日上午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的轉讓表格均須於2019年11月27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包括董事委任）及合作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基於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閣下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務請細閱本通函第2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5至5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合作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概無董事於股份購買協議及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棄權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主席
歐雷強先生

2019年11月29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啟者：

與合作協議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致股東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作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載於通函第25至51頁。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i)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合作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作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永正先生
Ranjeev Krishana先生

Donald W. Glazer先生
Thomas Malley先生
蘇敬軾先生

Michael Goller先生
易清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9年11月29日

敬啟者：

有關合作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合作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文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10月31日， 貴公司與Amgen就有關認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並就合作訂立合作協議。於認購後，Amgen將成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第14A章將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合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永正先生、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蘇敬軾先生及易清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作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為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所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於提供或作出時以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的結論。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除了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收取有關上述吾等獲委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為制定有關合作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在2016年2月4日於納斯達克上市，並於2018年8月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是一家商業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用於治療癌症的創新型分子靶向及腫瘤免疫治療藥物。貴公司目前在腫瘤科藥物臨床開發方面在中國享有領先地位，並擁有穩健高效的商業架構。貴公司在中國擁有經驗豐富的團隊，包括由700人組成的商業組織及由600人組成的臨床研發組織。截至2019年9月30日，貴公司在中國、美國、澳大利亞和歐洲擁有3,000多名員工，以及1,000多名僱員組成的全球臨床開發團隊。此外，貴公司現時的在研產品管線包括新型口服小分子類和單克隆抗體類抗癌藥物。

貴公司目前主要有三項內部開發的產品：

- 1) zanubrutinib(BGB-3111)，一種潛在同類最佳的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的在研小分子抑制劑；
- 2) tislelizumab (BGB-A317)，一種針對免疫檢查點受體抗程序性死亡受體1(PD-1)的在研人源化單克隆抗體；及
- 3) pamiparib (BGB-290)，一種聚腺苷二磷酸聚合酶1 (PARP1)及PARP2的在研小分子抑制劑。

上述所有三種在研藥物目前均處於臨床試驗的後期階段（即全球和／或中國2期或3期關鍵性試驗）。此外，於2019年11月14日，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加速批准BRUKINSA™ (zanubrutinib)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項療法的成年套細胞淋巴瘤患者。此為 貴公司首款由其自主研發獲批上市的产品，也是FDA首次批准功效數據主要取自中國臨床試驗的癌症藥物。

有關 貴公司的授權及合作安排

貴公司一直尋找授權註冊機會，有助透過把握其於臨床開發及在中國和其他亞太區國家開展商業化的能力以協助其合作商。目前，貴公司根據從新基公司獲得的授權於中國銷售ABRAXANE®（納米白蛋白顆粒結合型紫杉醇）、瑞複美®（來那度胺）及維達莎®（注射用阿紫胞苷）。其他合作商包括Mirati Therapeutics, Inc.、Zymeworks Inc.、BioAtla LLC、Ambrx, Inc.及SpringWorks Therapeutics。有關該等合作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下表：

表1－貴公司與其他獨立醫藥公司的主要合作協議概要

對手方	1a. 新基公司〔新基〕		1b. 新基公司		2. Mirati Therapeutics, Inc. (〔Mirati〕)		3. Zymeworks Inc. (〔Zymeworks〕)		4. Ambrx Inc. (〔Ambrx〕)		5. BioAtla LLC (〔BioAtla〕)		6. SpringWorks Therapeutics, Inc. (〔SpringWorks〕)	
	日期	範圍	日期	範圍	日期	範圍	日期	範圍	日期	範圍	日期	範圍	日期	範圍
	2017年8月	向 貴公司授予獨家授權銷售新基批准的癌症藥物 ABRAXANE®、REVLIMID® 及 VIDAZA®。	2017年8月	向新基授予獨家權利研發及商業化 貴公司用於治療實體瘤的 tislatumab (BGB-A317)。	2018年1月	與Mirati訂立獨家授權協議，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Mirati的 sitravatinib。	2018年11月	貴公司購買授權(i)在若干地區研發及商業化Zymeworks臨床階段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 ZW25 及其臨床前階段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偶聯物(ADC) ZW49；及(ii)針對至多三種其他雙特異性抗體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研發及商業化。	2019年3月	與Ambrx合作進行全球研發	2019年4月	共同開發、製造及商業化BioAtla的在研CAB-CTLA-4抗體(BA3071)。	2019年6月	成立MapKure, LLC (〔MapKure〕)，該公司為一間新創建的實體由 貴公司與SpringWorks共同擁有，以開發 貴公司的BGB-3245。
		向 貴公司授予獨家權利研發及商業化Cavadomide (CC-122)。												

訂約雙方共同在全球範圍內合作開展ZW25和ZW49用於治療HER2表達實體瘤(包括胃癌和乳腺癌)的全球開發項目，其中 貴公司在授權地區招募臨床虐待及管理患者及管理臨床數據註冊。

對手方	1a. 新基公司(「新基」)	1b. 新基公司	2. Mirati Therapeutics, Inc. (「Mirati」)	3. Zymeworks Inc. (「Zymeworks」)	4. Ambrx Inc. (「Ambrx」)	5. BioAtla LLC (「BioAtla」)	6. SpringWorks Therapeutics, Inc. (「SpringWorks」)
產品詳情.....	ABRAXANE® (用於溶解注射液的紫杉醇白蛋白結合顆粒) 乃一種使用新基專有 nab® 技術平台開發的無溶劑化療產品。	Tislelizumab (BGB-A317) 是一種針對免疫檢查點受體抗程序性死亡受體 (PD-1)，專為盡量減少在巨噬細胞上與Fcγ 區域結合而設的在研人源化IgG4單克隆抗體，其目前正於全球和中國就實體瘤及血液腫瘤適應症開展的全面的關鍵性臨床項目中進行評估，我們已於2018年於中國提交首個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cHL) 的申請供審批。	Sitravatinib 是一種在研用廣譜選擇性激酶抑制劑，可有效抑制受體酪氨酸激酶，包括RET、TAM 家族受體 (TYRO3、Axl、MER)、及斷裂家族受體 VEGFR2、KIT)。Mirati 正對 sitravatinib 作為單藥療法在劑量擴展階段治療對有特定基因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及其他腫瘤患者進行評估。	ZW25 正在美國及加拿大的I期臨床試驗中進行評估。這是一種基於Zymeworks的 Asymetric(tm) 平台的雙特異性抗體，可以同時結合HER2的兩個非重疊表位，稱為雙互補位結合。ZW49 是一種新型的雙特異性ADC，靶向HER2的兩個非重疊表位，從而增強其專有的 ZymedLink 細胞毒性有效載荷的內在和傳遞。	使用 Ambrx 的技術平台基因密碼擴增專利技術平台，可以在大腸桿菌(ReCODETM)及中國倉鼠卵巢細胞(EuCODETM)中將非天然氨基酸有效地插入到蛋白中。	BA3071 是一款新型的CTLA-4 抑制劑，在腫瘤微環境中能激發條件性啟動以降低全身毒性。	BGB-3245 是一款針對特定單克隆和二聚體B-Raf激活突變型(包括V600 BRAF突變型，非V600 B-Raf突變型和RAF融合)的在研口服高選擇性小分子抑制劑。

對手方	1a. 新基公司(「新基」)	1b. 新基公司	2. Mirati Therapeutics, Inc. (「Mirati」)	3. Zymeworks Inc. (「Zymeworks」)	4. Ambrx Inc.(「Ambrx」)	5. BioAtla LLC (「BioAtla」)	6. SpringWorks Therapeutics, Inc. (「SpringWorks」)
	維達莎® (注射用阿索胞甘) 乃一種已獲證明可逆轉DNA甲基化作用並促進後續基因重新表達的嘧啶核苷類似物。 Avadomide (CC-122)，一種目前由新基於中國境外進行臨床開發的在研新一代Cereblon調節劑，用於治療淋巴瘤及肝癌細胞。	美國、歐洲、日本及全球其他地方 (亞洲除外)	亞洲 (不包括日本)、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就ZW25及ZW49而言包括亞洲 (不包括日本)、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及在全球範圍內最多三種其他特異性抗體產品	全球	全球	亞洲以外 (包括日本)
地區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對手方	1a. 新基公司(「新基」)	1b. 新基公司	2. Mirati Therapeutics, Inc. (「Mirati」)	3. Zymeworks Inc. (「Zymeworks」)	4. Ambrx Inc.(「Ambrx」)	5. BioAtla LLC (「BioAtla」)	6. SpringWorks Therapeutics, Inc. (「SpringWorks」)
特許使用費.....	無特許使用費	貴公司將基於年度銷售淨額的百分比(介乎低雙位數至25%左右)收取分級特許使用費,並於特定情況下會作出慣常的扣減。	貴公司將基於sitravatinib於授權地區的年度銷售淨額的百分比(介乎中單位數至25%左右)收取分級特許使用費。	貴公司向Zymeworks: - 就授權地區內ZW25及ZW49的未來銷售支付分級特許使用費; - 就 貴公司開發的特異性產品的未來全球銷售支付分級特許使用費。	貴公司就未來全球銷售向Ambrx支付分級特許使用費。	貴公司按公司指定地區的銷售向BioAtla支付分級特許使用費。	貴公司在特定地區內的銷售支付特許使用費。

對手方	1a. 新基公司(「新基」)	1b. 新基公司	2. Mirati Therapeutics, Inc. (「Mirati」)	3. Zymeworks Inc. (「Zymeworks」)	4. Ambrx Inc. (「Ambrx」)	5. BioAtla LLC (「BioAtla」)	6. SpringWorks Therapeutics, Inc. (「SpringWorks」)
其他經實條款.....	貴公司就授權及收購新基(上海)(Celgene Holdings East Corporation)的子公司，其後更名為百濟神州醫藥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450萬美元(除了其他非現金代價外)。	新基向 貴公司預付2.63億美元及1.5億美元的股權投資。 貴公司亦可就潛在發展、監管及銷售里程碑付款收取9.8億美元。	貴公司向Mirati預付1,000萬美元及最多1.23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	就ZW49及ZW25的授權及合作安排， 貴公司作出： • 預付4,000萬美元；及 • 就兩項候選藥物產品支付最多3.9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 就Azymetric和EFFECT平台的研究和授權協議而言， 貴公司作出： • 預付2,000萬美元；及 • 按協議開發的最多三種特異性候選產品支付合共最多7.02億美元的發展及商業里程碑付款。	貴公司向Ambrx作出： • 支付用於開展首批專案研究活動的1,000萬美元的預付款；如 貴公司決定開展後續的研究專案，Ambrx還將獲得至多1,900萬美元的額外預付款。 貴公司向BioAtla作出： • 支付合共最多4.46億美元的所有專案的研發、監管和基於銷售的里程碑付款。	貴公司須承擔在公司指定地區內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所有成本。 紐約雙方按全球其他地方的特定條款分擔開發及製造成本以及商業利潤及套損。	SpringWorks已對MapKure進行股權投資，而 貴公司則貢獻了在亞洲以外國家和地區(包括日本)開發及商業化BGB-3245的獨家版稅和里程碑授權，以換取MapKure的多數擁有權。

對手方	1a. 新基公司(「新基」)	1b. 新基公司	2. Mirati Therapeutics, Inc. (「Mirati」)	3. Zymeworks Inc. (「Zymeworks」)	4. Ambrx Inc.(「Ambrx」)	5. BioAtla LLC (「BioAtla」)	6. SpringWorks Therapeutics, Inc. (「SpringWorks」)
年期	10年及可於特定情況下由訂約 任何一方終止。	延續直至授權產品的特許使用 期屆滿為止。	以較後者為準：(i)涵蓋授權產 品的專利屆滿日期；(ii)首次商 業銷售後10年；及(iii)監管獨 佔期屆滿。	並無公開披露資料。	並無公開披露資料。	並無公開披露資料。	並無公開披露資料。

資料來源：貴公司、貴公司及Mirati的網站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文件。

附註：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上述涉及支付特許使用費的交易，特許使用費的百分比一般由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不等。

關於Amgen的資料

背景資料

Amgen是一家自1980年起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AMGN）的生物科技先鋒公司，並已成長為世界領先的獨立生物科技公司之一，現正開發多種具有突破性潛力的在研藥物。作為2018年美國財富500強企業之一，Amgen於2018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約有21,500人，分佈在全球各地100多個國家設立的辦事處。於2019年11月15日，其市值約為1,300億美元。

產品組合

Amgen專注於治療腫瘤／血液學、心血管疾病、炎症性疾病及神經系統疾病領域的嚴重疾病人類療法。其產品銷售至全球各地，美國為其最大市場。Amgen銷售的產品組合包括：

- Enbrel®(etanercept)，用於治療關節炎；
- Neulasta®(pegfilgrastim)，有助減低癌症患者因白血球數量少而發炎的機會；
- Aranesp®(darbepoetin alfa)及EPOGEN®(epoetin alfa)，用於治療貧血；
- Sensipar®／Mimpara®(cinacalcet)，用於治療慢性腎病成年患者的次發性副甲狀腺機能亢進；
- XGEVA®(denosumab)，有助實體腫瘤及多發性骨髓瘤而發生骨轉移患者防止發生骨科問題（如病理性骨折、輻射至骨、脊椎神經壓迫或手術至骨）；
- Prolia®(denosumab)，其含有與XGEVA®(denosumab)相同的活性成份但獲批准用於不同適應症、患者人口、用藥劑量及次數；及
- 其他銷售產品，如KYPROLIS®(carfilzomib)、Nplate®(romiplostim)、Vectibix® (panitumumab)、Repatha®(evolocumab)、NEUPOGEN®(filgrastim)、Parsabiv®、BLINCYTO®(blinatumomab)、Aimovig®(erenumab-aooe)、IMLYGIC®(talimogene laherparepvec)、Corlanor®(ivabradine)、KANJINTI™ (biosimilar trastuzumab)及AMGEVITA™ (biosimilar adalimumab)。

市場地位

Amgen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大部分人員駐於美國及歐洲。此外，其持續擴大產品商業化及市場推廣力度至其他地區，包括部分拉丁美洲、中東及亞洲。合作事項預期將大幅加速Amgen在中國癌症市場的擴張計劃，Amgen形容中國是全球第二大藥業市場。

於今年較早時候，Amgen在中國推出其歷來第一款產品Repatha®(evolocumab)，為低密度脂蛋白(LDL)降膽固醇治療產品，以減少心臟病發及中風的風險。Amgen預期於未來數年將在中國推出多款其他非抗癌藥物，包括Prolia®(denosumab)，可減少患上骨質疏鬆的絕經後女性出現骨折的風險。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登載的Amgen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Amgen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人類療法。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Amgen的產品銷售額約為225億美元，其最高銷量產品，即ENBREL、Neulasta®、Prolia®、Aranesp®、

XGEVA®、Sensipar®/Mimpara®及EPOGEN®，佔銷售總額的81%。以地區而言，美國佔其銷售總額約77%。Amgen於2018年的收益較2017年上升約3%，主要由Prolia®、XGEVA®、Repatha®及KYPROLIS®的銷售，以及近期推出市場的產品Aimovig®及Parsabiv®所帶動。與2017年比較，產品銷售額於2018年在美國增長約2%，在世界其他地區則增長9%。

研發

Amgen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千橡市和三藩市、麻薩諸塞州的劍橋市，以及冰島和英國設有研發中心，並在全球各地設有規模較小的研究中心及開發設施。於截至2018年、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Amgen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37億美元、36億美元及38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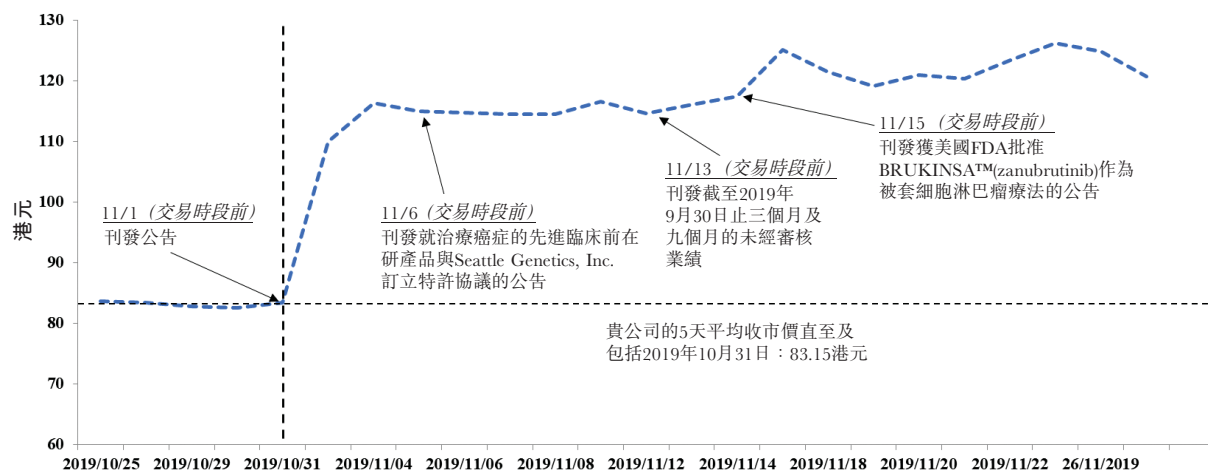
進行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是全世界最大也是增長最快的藥品市場之一，中國市場對於腫瘤創新療法的需求尤其強烈。貴公司正逐步發展成為一家領先全球的創新生物技術公司。作為公司戰略的一部分，在持續推進管線產品開發的基礎上，貴公司還專注於加強在臨床開發和商業化等關鍵領域的實力，這也奠定了貴公司就KYPROLIS®、BLINCYTO®及XGEVA®在中國潛在的商業化方面以及廣泛管線產品群組進行開發及商業化方面與Amgen合作的基礎。貴公司在腫瘤科藥物臨床開發方面在中國享有領先地位，並擁有穩健高效的商業架構。貴公司相信，交易將為貴公司提供與Amgen合作開發其廣泛的腫瘤產品的機會，並最終獲得該等產品在中國商業化的權利。貴公司能夠利用現有的商業架構及臨床實力顯著地擴大貴公司在華的商業及臨床產品群組。貴公司相信，Amgen所擁有的前期腫瘤產品群組將通過交易與貴公司在華的臨床研發實力相結合，從而進一步推進上述產品群組中受選的候選產品在全球的開發工作，並更好地將Amgen的全球臨床開發能力融入中國。交易將進一步鞏固貴公司在腫瘤產品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方面於中國所具備的領導地位。交易將擴大Amgen在中國的業務存在，並為KYPROLIS®、BLINCYTO®及XGEVA®這三款產品在中國的潛在商業化提供機會。貴公司預計交易將為貴公司帶來短期及長期的潛在經濟利益。

交易的對價是由交易協議的訂約方就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並在參考並考慮了已上市產品的擬定中國商業化計劃、管線產品的全球開發計劃以及雙方評估貴公司透過在中國進行的臨床開發對全球開發計劃作出貢獻的能力後確定。

刊發合作公告後的市場反應

下圖顯示 貴公司股份於2019年11月1日（即合作公告刊發後於港交所首日買賣）至2019年11月27日的市場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顯示 貴公司股份的成交價較截至2019年10月31日（包括該日）及截至2019年11月27日的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溢價32.3%及51.9%。吾等認為 貴公司股份自2019年11月1日以來的表現與市場認為合作預期產生裨益的看法密切相關。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於2019年10月31日，貴公司與Amgen訂立戰略合作安排，共同於中國開發及商業化Amgen的抗腫瘤產品。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19年10月31日
訂約方	: 貴公司 百濟神州瑞士 Amgen
期限	: 合作協議將基於每一項產品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依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三項已上市產品	20項管線產品
標的事項	: 貴公司將在三項已上市產品各自取得中國監管批准後進行商業化，為期五年或七年，惟一項由 貴公司保留（及繼續攤分損益）的產品除外。	訂約方將在全球（包括中國）共同開發最多20項管線產品。貴公司將於該等產品取得中國批准後在中國獲得七年商業化權利（包括AMG510），並有權保留最多六項管線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權利（不包括AMG510）。
涉及產品	: 已上市產品，即XGEVA® (denosumab)、KYPROLIS® (carfilzomib)及BLINCYTO® (blinatumomab)，為Amgen開發的腫瘤藥品。	管線產品，即Amgen開發的20項腫瘤管線產品。

開發成本的資金	:	訂約方將共同提供開發成本的資金以擴大已上市產品在中國的適應症及作為攤分損益的一部分，須受 貴公司訂明的年度上限及總額上限所規限。	訂約方將共同提供全球研發成本的資金，於合作期內， 貴公司將出資最多達價值12.5億美元的開發服務及／或現金，並墊付予管線產品。
於商業化期間攤分損益	:	訂約方已同意於每項產品的商業化期限內就已上市產品平分損益，即各項產品取得中國監管批准後五年或七年（及在 貴公司不保留的兩項產品的權利回歸Amgen之前）。	訂約方已同意於每項產品的商業化期內平分管線產品於中國的損益，即於中國取得批准後七年內（及在 貴公司不保留的產品的權利回歸Amgen之前）。
		XGEVA®於2019年9月於中國取得批准及其商業化期間將於產品營運責任過渡後開始。	
特許使用費	:	每項已上市產品的商業化期間屆滿後，三項已上市產品中的兩項將移交Amgen，及 貴公司將合資格從每項已上市產品的中國淨收益中收取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的分級特許使用費為期額外五年。	貴公司將合資格從每項管線產品的中國境外全球範圍內銷售淨額中收取中單位數的分級特許使用費（不包括AMG 510，Amgen的在研KRAS G12C抑制劑），特許使用費以每項產品及每個國家為基準，直至下列最遲時間為止：(i)最後有效的專利主張屆滿之時，(ii)監管獨佔期屆滿之時，或(iii)下列之較早者(x)有關產品於銷售國家首次商業化銷售後八年或(y)有關產品於全球任何地方首次商業銷售日期後20年。
			於中國的七年商業化期間屆滿後，每項產品將移交Amgen及 貴公司將合資格從中國的銷售淨額中收取中度位數至低雙位數的分級特許使用費為期額外五年（不包括 貴公司保留的最多六項產品）。
保留產品	:	貴公司將有權選擇保留一項已上市產品進行商業化，惟產品須於中國境內銷售。	視乎20項管線產品之中有多少項取得中國批准而定， 貴公司將有權保留約每三項獲批准管線產品中的一項，最多合共六項（不包括AMG 510），以進行商業化，惟每項保留產品須於中國境內銷售。
獨佔期	:	訂約方須遵守中國的訂明獨佔期規定。	訂約方須遵守全球的訂明獨佔期規定。

可比較醫藥公司的合作協議

吾等已比較下表所示的醫藥行業內合作安排的主要條款。吾等已挑選過去五年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開文件以及彭博可獲得的資料所載涉及及超過5億美元非控股投資的美國上市醫藥公司有關藥品開發及商業化的合作安排。吾等認為，可比較交易清單較詳盡，且就比較當前市場狀況下合作安排的條款而言，五年期間為合適的選擇標準。

表2—過去五年國際醫藥公司之間的部分購買及合作安排

訂約方	百濟神州 / Amgen		Galapagos/Gilead		Biogen/Ionis		BMS/Nektar		Juno / 新基	
	貴公司		Galapagos NV ([Galapagos])		Biogen Inc. ([Biogen])		Bristol-Myers Squibb ([BMS])		Juno Therapeutics, Inc. ([Juno])	
	Amgen		Gilead Sciences, Inc. ([Gilead])		Ionis Pharmaceuticals, Inc. ([Ionis])		Nektar Therapeutics ([Nektar])		新基公司 ([新基])	
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7月		2018年4月		2018年2月		2015年6月	
範圍	貴公司在中國開發及商業化Amgen的已上市產品及在研新藥產品。		Gilead獲授獨家產品特許權及使用權，在若干地區共同開發及商業化所有現有及未來的Galapagos產品。		為廣泛的神經系統疾病開發新穎的反義寡核苷酸候選藥物		Nektar的主要免疫腫瘤學方案NKTR-214與BSM的Opdivo(nivolumab)及Opdivo plus Yervoy(ipilimumab)的全球戰略發展及商業化合作		Juno的腫瘤科及細胞療法自身免疫產品候選產品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	
主要產品	3種腫瘤科已上市產品		Filgotimib，用於類風濕關節炎和其他炎性疾病的3期實驗化合藥物		並無披露指定的產品		NKTR-214是一種偏向CD122的激動劑，是一種研究性免疫刺激療法，旨在直接在腫瘤微環境中選擇性擴增抗體T細胞及自然殺傷(NK)細胞，並提高免疫細胞上的PD-1表達。		CD19及CD22指導CAR-T產品用於T細胞治療策略，以開發針對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治療方法，最初的重點是嵌合抗原受體技術(CAR-T)及T細胞受體(TCR)技術。	
	20種由Amgen開發的腫瘤科在研新藥產品		GLPG1690，用於特發性肺纖維化的優質3期候選藥物							
			GLPG1972，用於骨關節炎的優質2b期候選藥物							

百濟神州／Amgen		Galapagos/Gilead	Biogen/Ionis	BMS/Nektar	Juno／新基
預付現金／股權投資	Amgen向 貴公司支付：	Gilead向Galapagos支付：	Biogen向Ionis作出：	BMS向Nektar作出：	新基向Juno作出：
	27億美元的股權投資，獲得20.5%的股權	39.5億美元的預付現金 11億美元的股權投資，Gilead於Galapagos的持股比例將由約12.3%增加至22%。	3.75億美元的預付款 - 就購買8%股權份額支付6.25億美元	10億美元的現金預付款 - 就5%的股權支付8.5億美元的股權投資	1.5億美元的現金預付款 - 就9%的股權支付約8.5億美元的股權投資
	已上市產品	<i>Filgotinib</i>			CD19及CD22程序產生的候選產品：
特許使用費	公司承擔5至7年的損益，其後5年內按各項過渡至Amgen的已上市產品在中國的收益淨額的百分比（介乎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計算收取分級特許使用費	Galapagos有權就Filgotinib在指定地區以外收取介乎20至30%的分級特許使用費	Ionis有權按銷售淨額收取最多20%的分級特許使用費		新基將按指定地區內此類候選藥物產品銷售淨額的中雙位數的百分比向Juno支付特許使用費。
	在研新藥產品	<i>GLPG1690及GLPG1972</i>			由Juno程序（CD19及CD22除外）產生的並須遵守許可協議的候選藥物產品：
	公司按各項在中國境外全球範圍內銷售的在研新藥產品（AMG510除外）的銷售淨額的百分比（中單位數）計算收取分級特許使用費	Galapagos有權按指定地區的銷售淨額收取介乎20至24%的分級特許使用費。			新基將根據開發階段計算的指定地區銷售淨額的百分比（介乎高單位數至中雙位數）向Juno支付分級特許使用費。
	公司承擔7年的損益，其後5年內按各項移交至Amgen的在研新藥產品在中國的收益淨額的百分比（介乎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計算收取分級特許使用費				

百濟神州／Angen		Galapagos/Gilead	Biogen/Ionis	BMS/Nektar	Juno／新基
其他經濟條款	在研新藥產品	<i>Figotinib</i>	- Biogen有權授權若干治療方法及將開發及商業化該等治療方法。 - Biogen可向Ionis支付開發里程碑付款最多1.25億美元或2.7億美元，視乎適應症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特許使用費而定。	- Nektar有權收取額外17.8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其14.3億美元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餘款為銷售里程碑付款。 - Nektar將記錄NKTR-214的全球銷售的收益，且兩間公司將會分拆NKTR-214的全球利潤；Nektar收取65%及BSM收取35%。 - BSM將就其自身藥物保留100%的產出品收益。 - 合約雙方亦將分佔與計入試驗的藥物擁有權權益相關的開發成本。	- Juno負責北美洲的所有開發費用，並保留該等地區的商业化權利； - 新基在全球其他地區開發及商業化產品； - 新基擁有若干共同推廣的選擇權：(1)新基將首先有權選擇兩個方案(CD19及CD22除外)，受限於全球利潤共享協議，根據該協議，兩間公司將平均分擔全球費用及利潤，惟中國除外；及(2)此外，受限於額外義務，新基可選擇第三個方案。
	- 訂約方共同注資全球開發成本，而貴公司在合作期間內出資價值最多12.5億美元的開發服務及／或現金 - 於商業化期間平均分佔在中國的損益	- 平均分佔在指定地區的商业化利潤 - 平均分攤日後全球開發成本 - Gilead須支付合共12.7億美元的指定地區以外潛在里程碑付款			
	已上市產品	<i>GLPG1690</i> 及 <i>GLPG1972</i>			
	於商業化期間平均分佔在中國的損益	Galapagos須注資所有開發成本，直至2期完結			
	- 分攤在中國開發已上市產品其他適應症的成本，惟須在合作協議期限內遵守貴公司的年度最高出資1,250萬美元及最高總額3,750萬美元。 - Gilead須按照監管批准作出選入付款 - Gilead按照美國的批准就2項產品應付里程碑費用。				
年期	除非訂約任何一方提出終止，否則合作按產品基準約定生效。	10年及就已進入臨床開發階段方案(不包括Figotinib)為最多額外3年		並無作出公開披露	10年

資料來源：彭博、公司網站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Gilead、Biogen、BMS及新基的文件

合作協議的評估

於訂立合作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前，Amgen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並無關連

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前，Amge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概無關連。純粹由於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後，Amgen將成為主要股東，故此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瞭解到，合作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均屬 貴公司與Amgen進行獨立及廣泛磋商的主題，且代表訂約方按完全公平基準可獲提供的條款。

產品分為已上市產品及在研新藥產品

已上市產品

三種已上市產品（即XGEVA®、KYPROLIS®及BLINCYTO®）為Amgen成功研開發的腫瘤科藥物，均為已取得中國境外首項獲批至少四年並已於其後在全球市場上市。XGEVA®及BLINCYTO® 由Amgen開發，而KYPROLIS®原先由一間美國生物醫藥公司Onyx Pharmaceuticals, Inc.開發，並由Amgen於2013年10月以約104億美元收購。

下表載列已上市產品的基本資料概要：

	XGEVA®	KYPROLIS®	BLINCYTO®
藥名	denosumab	carfilzomib	blinatumomab
治療範圍	腫瘤科	腫瘤科	腫瘤科
用途	預防多發性骨髓瘤患者及實體瘤骨轉移患者的骨折、脊髓受壓或需要進行骨科放射或手術。	治療已接受一種或多種療法的複發性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患者。	化療後仍有可檢測癌症痕跡的患者中治療B細胞前體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狀態／已獲批准	已於2010年取得FDA的首次批准，並於2019年9月在中國推出	已於2012年取得FDA的首次批准，目前在中國進行3期試驗	已於2014年取得FDA的首次批准，目前在中國進行3期試驗
出售已上市產品的國家	澳大利亞、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韓國、英國、瑞士、西班牙、俄羅斯、意大利、德國、法國、丹麥、比利時、奧地利、以色列、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歐盟及中國	澳大利亞、日本、新西蘭、韓國、英國、瑞士、西班牙、意大利、德國、法國、丹麥、比利時、奧地利、以色列、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及歐盟	澳大利亞、日本、新西蘭、韓國、英國、瑞士、西班牙、意大利、德國、法國、丹麥、比利時、奧地利、以色列、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及歐盟

資料來源：Amgen的網站與年度報告，以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下表載列Amgen過去三年已上市產品的年度全球銷量：

(百萬美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XGEVA®	1,529	1,575	1,786
KYPROLIS®	692	835	968
BLINCYTO®	115	175	230

資料來源：Amgen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

已上市產品的營銷歷史穩健，並於美國及全球多個地方實現了可觀的銷售，惟過去在中國尚未商業化。XGEVA® 最近於2019年9月在中國推出市場，而KYPROLIS®及BLINCYTO® 均於中國處於3期試驗階段。KYPROLIS®及BLINCYTO®的新藥申請預計將於2020年提交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誠如上文所述，兩種已上市產品（即XGEVA® 及

KYPROLIS®) 乃為Amgen 2018年貢獻收益增長的部分主要產品。鑒於已上市產品開發狀況及彼等各自過去銷售往績記錄，該等產品在中國新市場具有很高的潛在價值。

管線產品

管線產品包括20種由Amgen開發的腫瘤科管線產品，包括AMG 510、Amgen的在研KRAS G12C抑制劑，其目前處於臨床及後期臨床前發展階段。AMG 510是Amgen研發實體瘤潛在治療的首種KRAS G12C抑制劑。根據美國國家生物技術資訊中心發表的報告¹，KRAS突變是若干最致命癌症生長及發展的初始驅動遺傳因素，過去三十年並無有效的藥物抑制劑。Amgen於其2018年年度報告公佈，其在2018年僅用了有記錄的八個月將AMG 510由開發階段推展至首次人體試驗階段。於2019年10月30日，Amgen在科學期刊《自然》(Nature)發表同行評審論文²，內容涉及研發AMG 510的新穎結構見解、AMG 510活性的臨床前證據，其作為單藥治療及聯合其他療法誘導腫瘤細胞殺傷的潛在能力，及其對免疫系統的影響可能會使腫瘤細胞對免疫療法特別敏感。在2019年，AMG 510的早期臨床數據指出非小細胞肺癌患者具有顯著的單藥打腫瘤活性。除了AMG 510外，管線產品亦包括雙特異性T細胞抗原(BiTE)、用於治療癌症的免疫療法藥物以及旨在用於亞洲高度流行的癌症藥物。以下為14種管線產品(包括AGM 510)的概況。6種其他管線產品均為臨床前腫瘤科資產，該等管線產品的具體情況將由 貴公司在其進入臨床階段後披露，但需獲得Amgen的同意。

血液腫瘤				
資產	目標	適應症	形式	階段
AMG 701	BCMA (B細胞成熟抗原)	MM (多發性骨髓瘤)	HLE BiTE (半拓展雙特異性T細胞銜接器)	1期
AMG 420	BCMA	MM	BiTE	1期
AMG 176	Mcl-1 (髓樣細胞白血病1)	血液	SM (小分子) (i.v.)	1期
AMG 397	Mcl-1	血液	SM (口服)	1期
AMG 330	CD33 (差異分類33)	AML (急性粒細胞白血病)	BiTE	1期
AMG 673	CD33	AML	HLE BiTE	1期
AMG 427	FLT3 (FMS樣酪氨酸激酶3)	AML	HLE BiTE	1期
AMG 562	CD19 (差異分類19)	NHL (非霍奇金淋巴瘤)	HLE BiTE	1期

實體腫瘤				
資產	目標	適應症	形式	階段
AMG 510	KRAS G12C (KRAS蛋白12號甘氨酸突變為半胱氨酸)	實體腫瘤	SM	1期
AMG 596	EGFRvIII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變體III)	膠質母細胞瘤	BiTE	1期
AMG 757	DLL3 (三角洲般3)	SCLC (小細胞肺癌)	HLE BiTE	1期
AMG 160	PSMA (前列腺特異性膜抗原)	前列腺	HLE BiTE	1期
AMG 212	PSMA	前列腺	BiTE	1期
AMG 506	FAP x4-1BB (針對FAP的4-1BB激動劑)	實體腫瘤	DARPin® (經設計的錨蛋白 重複蛋白)	1期

合作基準

管理 貴公司與Amgen的合作及合作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

訂約雙方擬於管理層聯合努力方面積極合作，倘若出現僵局情況，對執行合作活動承擔基本責任的訂約方將有決勝表決權，惟Amgen在產品製造及其知識產權的檢控、維持及執行方面獨自承擔之責任除外。出現僵局情況時 貴公司需解決的事宜，主要關於在中國商業化產品及監管的事宜。在中國境內主要與產品製造、安全、合規、質量標準及開發有關的事宜，將在毋須Amgen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為有效管理雙方的聯席合作，將於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計60天內成立兩個委員會，即聯席督導委員會（「聯席督導委員會」）及聯席聯盟委員會， 貴公司與Amgen各自的委員會代表人數相等。聯席督導委員會將主要負責整體產品開發、商業化及分銷以及有關合作的合規與監管事宜。兩名指定人員將擔任委員會主席，由 貴公司提名一位，而另一位則由Amgen提名。聯席督導委員會之下為聯席聯盟委員會， 貴公司與Amgen的代表人數相等，將負責有關中國境內的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所有營運事宜。合作協議訂明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次數、需要提供的資料及出現僵局時的決策程序，以及有權打破僵局作出最終決定的一方。

合作協議亦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提供資料、進行審計、預算、業務經營、保護知識產權及品牌名稱的詳細條文，以及競爭性產品一經開發或授權後應採納的安排。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對 貴公司其他合作協議的審閱以及上文表1及表2所述國際先例，吾等認為，該等條文為吾等預期於主要藥品業務所涉安排中所見，並可保障及規管雙方的表現。於吾等進行之評估中，並無發現任何看似對 貴公司產生過於繁重或不利的影響的條款。

商業化期間中國已上市產品平分損益

合作協議詳細訂明於每項已上市產品的(i)商業化期間；及(ii) 貴公司倘保留一項已上市產品於中國銷售的較長期間，按50/50基準平分銷售三項已上市產品的損益淨額，以及雙方如何計算收益和成本以確保公平攤分收益和成本淨額。已上市產品的商業化期間為五年或七年。

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損益攤分額：

由 貴公司取得的淨利潤／承擔的淨損失 = 50% x (相關產品的淨收益－實際生產成本－商業化及相關成本)

如上文表2所示，在Galapagos/Gilead及Juno/新基的部分交易中可見已開發藥品於商業化期間平分損益。

保留若干已上市產品繼續進行商業化的選擇權

於商業化期間結束時，貴公司有權選擇一項已上市產品進行商業化，惟有關產品須於中國境內銷售。其餘兩項已上市產品將移交Amgen及Amgen應按滑動比例向 貴公司支付為期五年的特許使用費。就此而言，上文表2描述的Juno/新基合作安排亦包含向協議一方提供於其有關地區開發及商業化產品的選擇權。吾等已進一步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保留一種已上市產品進行商業化的選擇權並非標準行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有利。

貴公司對產品的成本上限

貴公司將對在中國的上市產品分攤開發額外適應症的成本，有關成本將按照由百濟神州及Amgen相同數目代表組成的聯合指導委員會所批准的商業化預算釐定，惟受 貴公司每年最高貢獻1,250萬美元以及合作協議期限內最高總額為3,750萬美元約束。

根據為期至少5年的開發計劃及預算，貴公司負責於中國開發20項管線產品，當中計及將由 貴公司於中國進行已協定的臨床開發部分。貴公司與Amgen將按分級成本結構為全球開發成本共同提供資金。就是項開支而言，貴公司承諾最高金額為價值12.5億美元的開發服務及／或現金，於合作期限內按季支付。有關開發成本關乎推動管線產品從後期臨床前或臨床階段至獲全球批准，惟須受合作協議的條款約束。

合作協議詳細訂明共同開發成本的計算方式，並分配至非現金開支、超支成本及其他事項等以確保全球開發成本公平攤分。根據初步開發計劃及預算，由Amgen出資的開發成本總額估計將為 貴公司應付最高開發成本的數倍。

吾等已審閱初步開發計劃及預算，當中載有各種上市產品及管線產品目前估計的預測收益、開發及營銷成本（須受 貴公司就上市產品最高開支3,750萬美元及管線產品最高開支12.5億美元，合共金額12.875億美元規限），並反映每種管道產品基於其開發階段的估計成功率。合作協議訂明雙方將每年於聯席督導委員會審閱及討論雙方的估計成本以確保適

當計算成本及公平攤分。由於三種上市產品是成功開發的腫瘤科藥物，在中國以外行銷全球，貴公司於上市產品的最高分攤成本遠低於管線產品的12.5億美元。

貴公司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2014年至2018年）的研發成本總額約為11.3億美元，當中包含臨床及非臨床階段計劃的外部成本、過程開發成本（包括未完成三期臨床開發的中止產品成本）、將自研藥品及其他臨床前候選藥品帶進後期臨床階段的開發成本、臨床前研究活動、生產藥物材料作臨床試驗用途的化學、生產及控制(CMC)成本、研發活動的FTE成本，以及與其他藥品公司合作而產生的成本。就貴公司的三種主要產品而言，貴公司於2014年開始Zanubrutinib、Tislelizumab及Pamiparib的全球臨床試驗。於2018年，貴公司進行三種產品的全球3期試驗；並在中國提交Zanubrutinib及Tislelizumab的批准。吾等注意到上述12.875億美元的上限與貴公司的過往開發開支大致相若。

保留若干管線產品進行商業化的選擇權

視乎20項管線產品之中有多少項取得中國批准而定，貴公司將有權保留約每三項獲批准管線產品中的一項，最多合共六項（不包括AMG 510），以進行商業化，惟每項保留產品須於中國境內銷售。就AMG 510而言，由於Amgen先前已耗費大量資源開發AMG 510（合作中最先進的管線產品），各方同意將其排除在上述除中國外特許使用費及保留安排之外。貴公司將就AMG 510在中國的銷售收取特許使用費，期限為將其歸還予Amgen後五年。其他管線產品將移交Amgen，及Amgen應按滑動比例（如下文訂明）向貴公司支付特許使用費為期五年。吾等已進一步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保留若干管線產品（不包括AMG 510）進行商業化的選擇權並非標準行業條款且對貴公司有利。

如上文所述，AMG 510處於臨床階段開發，就管線產品的開發方面更為先進。在首個七年商業化期間（在此期間，貴公司分攤AMG 510的一半損益）後將AMG 510歸還給Amgen乃訂約方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且在Amgen為獨立第三方時作出。在剔除AMG 510後，貴公司仍有權保留合共19種管線產品中的六種（惟須取得中國監管批准），進一步進行商業化並收取下文所詳述該等管線產品除中國以外地區的全球特許使用費以及中國特許使用費。此外，雖然貴公司不會收取AMG 510除中國以外地區的全球特許使用費，但貴公司有權收取在將AMG 510歸還給Amgen後五年期間內在中國銷售AMG 510的特許使用費。經計及貴公司有關管線產品的整體權利，吾等認為，上述剔除AMG 510對貴公司而言並非過度繁重或不利，事實上，擁有該產品候選藥物在中國的商業化及特許使用權對貴公司而言屬有利。

特許使用費

相關商業化期間屆滿後，未獲 貴公司保留的產品將移交Amgen。然後， 貴公司將符合資格向未獲保留的產品（不包括AMG 510）於中國的收益淨額收取特許使用費為期額外五年。特許使用費率如下：

- 於商業化期間後未獲 貴公司保留的已上市產品：
 - 按滑動比例收取分級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百分比的中國收益淨額為期五年；
- 就管線產品而言（不包括AMG 510），於下列最遲時間前(i)最後一個有效專利主張屆滿，(ii)監管獨佔期屆滿，或(iii)下列的較早日期(x)產品在其所銷售國家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後滿八年或(y)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後滿20年前：
 - 按滑動比例收取分級中單位數百分比的中國以外收益淨額；
- 於商業化期間後未獲 貴公司保留的管線產品：
 - 按滑動比例收取分級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百分比的中國收益淨額為期五年

特許使用費付款，一般範圍由 貴公司過往合作安排的銷售淨額及吾等已審閱的過往五年選定國際合作安排的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不等。在考慮特許使用費率時，吾等已計及大型藥品公司通常不會容許及支付較小規模的藥品公司進行商業化及／或共同開發前者產品而無獲得較小型藥品公司的產品，如吾等的個案所示。根據選定的可資比較交易，注意到較大型藥品公司一般共同開發及／或商業化較小型藥品公司的產品，而且有時候，較小型藥品公司在中國等新市場擁有商業化能力，並獲授予特許權在新市場上開發及商業化前者的藥品，如BeiGene/新基的交易所示（見上文表1）。

根據一家藥業及商業情報資料提供商分析藥品行業特許使用費的報告³，於臨床前開發階段的產品所簽訂的藥品交易取得最低的特許使用費率，平均費率為8.0%。於此開發階段審查的交易，其特許使用費率的範圍由低至1%至高達25%不等。部分在範圍以外者所收取的特許使用費率因多項因素而截然不同，包括治療類別及產品或價值主張的獨特性。該報告亦審閱了抗腫瘤板塊的87項交易，抗腫瘤產品的平均特許使用費率為5%以上及10%以下。根據近期一個國家及地區特許牌照行政人員組織⁴進行的特許使用費率及交易條款研究顯示⁴，在藥品行業大多數交易的特許使用費乃按銷售淨額(83%)支付，其次按銷售總額(14%)及單元(2%)支付。根據相同研究於過去九年由2009年至2018年的數據顯示，最早階段產品的平均固定特許使用費率約為5%，於概念證實後費率則增加至13.3%。

管線產品的特許使用費率適用於全球收益淨額，但已上市產品的特許使用費率僅適用於中國。吾等認為，上文所述調查及研究與吾等考慮的合作協議項下特許使用費率相關。

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後，合作協議的特許使用費率屬於可資比較選定交易的範圍內，與上述調查及研究的結果一致。

對合作協議的意見

吾等之意見認為上述合作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合作管理、商業化期間產品平分損益、貴公司有關產品的開發成本上限及特許使用費付款，乃吾等預期於此類協議中可見以保障貴公司於實施合作時的權益。誠然，吾等認為合作協議概無條款屬非常見。

年度上限

根據合作協議，年度上限包括基於公式及貨幣的年度上限。

基於公式的年度上限

根據合作協議，基於產品商業化產生的成本與收益以及貴公司將收取的特許使用費將依照下述公式予以確定：

(a) 與產品商業化損益相關的上限

貴公司與Amgen將依照下述公式平均分擔產品在中國商業化的損益：

由 貴公司取得的淨利潤／承擔的淨損失 = $50\% \times (\text{相關產品的淨收益} - \text{實際生產成本} - \text{商業化及相關成本})$

(b) 特許使用費的上限

➤ 除中國外全球範圍內的特許使用費

在適用的全球管線特許使用費期限內，貴公司將有資格依據下列公式按滑動比例就除中國外全球範圍內各管線產品（不包括AMG 510）的銷售淨額獲得中單位數的分級特許使用費：

可收取的特許使用費 = $\text{相關管線產品在中國以外的全球範圍內的年度淨收益增加額} \times \text{適用的特許使用費率}$

➤ 中國特許使用費

在適用的中國已上市產品特許使用費期限內，貴公司將有資格依據下列公式按滑動比例就移交回Amgen的各產品在中國範圍內的銷售淨額獲得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的分級特許使用費：

可收取的特許使用費 = $\text{相關已返還產品在中國的年度收益淨額} \times \text{適用的特許使用費率}$

根據合作協議，貴公司將從Amgen收取有關計算特許使用費的季度財務資料，而貴公司享有特定的審核權。

如上文所述，合作協議詳細訂明雙方如何計算收益及成本以確保公平攤分收益淨額。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已進行討論並明白其與BioAtla自2019年4月以來的合作採用的利潤攤分安排（見上文表1），與現時合作協議下的利潤攤分安排一致。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合作協議下基於公式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貨幣年度上限

貴公司於合作期限內對管線產品的出資總額責任（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均須遵守貨幣總額12.5億美元的上限。貴公司亦將分攤在中國開發已上市產品其他適應症的成本，惟須在合作協議期限內遵守 貴公司的年度最高出資1,250萬美元及最高總額3,750萬美元。由於該貨幣上限相等於 貴公司在合作協議下對已上市及管線產品的最高開發承諾，吾等認為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1)條就下列各項：(i)產品商業化的成本及收益；及(ii) 貴公司根據合作協議的規定將收取的特許使用費，申請豁免遵守貨幣上限的規定。 貴公司認為設定貨幣上限並非切實可行且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a) 貴公司準確估計產品銷售的利潤金額並非切實可行，因為銷售額由市場需求帶動，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產品的臨床效果及安全性、競爭性產品的供應、醫學界的接受程度、患者的獲得渠道、藥物定價及可返還費用等。這些因素由於不同地區而有所差異；
- b) 已上市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歷史有限或以前從未在中國市場銷售，使人難以準確預測預期利潤。同樣地，管線產品仍在開發階段並可能需時至少數年始可進行商業化，故此並無可靠資料（包括過往銷售數字）用作準確估計未來銷售量；
- c) 採納固定貨幣上限將對 貴公司從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所得利潤施加主觀上限。貨幣上限亦可能違背訂立合作協議有意激勵訂約方實現最佳表現之目的；及
- d) 鑒於合作協議的長期性質，設定有意義的貨幣上限將極難切實可行。

因此， 貴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貨幣上限規定，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此項豁免。

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1)條（要求持續關連交易設有固定期限及年度貨幣上限）的豁免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倘合作協議的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時確保有關合作協議的交易乃根據相關合作協議的條款進行；

- (c) 倘未獲香港聯交所豁免，貴公司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將盡力定期監督遵守合作協議的條款及適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 (d)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分別審閱有關合作協議的交易，並在貴公司的年報中確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事宜；及
- (e) 倘日後對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任何修訂施加較貴公司通過香港聯交所於2019年11月1日刊發公告日期的規定更加嚴格的規定，貴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由於已上市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歷史及管線產品的臨床階段均屬有限或缺乏，吾等同意貴公司的意見，要估計產品銷售產生的利潤金額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設定所需貨幣上限並不切實可行。

合作協議的期限

合作協議將以每項產品為基準繼續生效，除非任何訂約方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已上市產品的商業化期限為五年或七年。五年或七年的商業化期限屆滿後，已上市產品，除了貴公司可予保留的一項外，均須移交Amgen，貴公司將合資格就每項已上市產品從中國獲得的收益淨額中收取特許使用費為期額外五年。

獲中國批准的每項管線產品，貴公司將有權對該管線產品進行商業化為期七年。七年商業化期限屆滿後，各項管線產品將移交Amgen，惟貴公司可保留的最多六項產品（不包括AMG 510）除外，而貴公司將合資格從中國銷售淨額中收取特許使用費為期額外五年。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必須為固定期限。然而，合作協議實際上是以每項產品為基準繼續生效，且合作協議的期限乃屬非訂明期限，因為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其將依然生效。貴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

在評估合作協議的期限時，吾等已考慮下列理由及因素：

- (a) 貴公司認為在生物科技行業內的市場慣例是將類似的合作協議的期限定為長期或無限期，因為（其中包括）合作各方付出大量時間和投入大量資金，以及開發及商業化抗腫瘤藥物涉及多項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包括開發及商業化所需的時間）。該等長期安排對鼓勵生物科技公司對候選藥物持續作出投資至為重要，並讓其可於隨後獲得成功開發及商業化藥物整個生命週期的裨益；
- (b) 貴公司確認無法保證兩項已上市產品在中國獲得批准的時間，及甚至管線產品獲得批准所需的時間；

- (c)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公司及Amgen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d) 經審閱 貴公司與獨立藥品公司就開發及商業化抗癌產品而訂立的合作及特許授權安排（見上文表1），吾等注意到該等安排的期限由10年至(i)相關產品的專利屆滿及(ii)首次商業化後滿10年（以較遲者為準），因此合作協議的期限屬於適當範圍，及 貴公司訂立合作安排為期超過三年並非不常見。吾等曾審閱的選定的過去五年的國際合作安排亦屬同樣情況。

經計及上述的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合作協議無確定期限具有合理依據，且有關期限對此類協議而言並非不常見的商業慣例。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合作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合作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議向獨立股東提出投票贊成批准合作協議的決議案。

此致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祁立德
董事總經理

黃芮菁
董事

謹啟

2019年11月29日

1. 祁立德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註冊持牌人士及英高財務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
2. 黃芮菁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士及英高財務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

附註：

1. 於2014年11月在美國國家生物技術資訊中心發表的《Drugging the undruggable Ras: mission possible ? 》。
2. 於2019年10月在《自然》(Nature)發表的《The clinical KRAS(G12C) inhibitor AMG 510 drives anti-tumour immunity》（「<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s41586-019-1694-1>」）。
3. Medtrack於2013年刊發的《Maximizing Royalty Rate Opportunities in Pharma Licensing: Analysis of Average Royalty Rates in Pharma by Phase and Therapy Area》，Medtrack是一家

領先的醫藥及商業情報提供商，追蹤近32,000家醫藥、生物技術及醫療設備公司、涵蓋2,100種適應症的124,000種藥物（包括仿製藥）以及105,000起交易（包括全球私人和上市公司的合夥、合併、收購、風險融資、公開發售和私人配售）。（<https://pharmaintelligence.informa.com/resources/product-content/maximizing-royalty-rate-opportunities-in-pharma-licensing>）

4. Licensing Executives Society (U.S.A. and Canada), Inc. (LES) 協同 Licensing Executive Society International（代表超過10,000名從事知識產權轉讓、使用、開發、生產及營銷的成員的專業協會）於2018年刊發的《Global「Life Sciences」Royalty Rates & Term Deals Survey》。該研究乃向生命科學行業（即生物技術、醫藥、診斷及藥物交付）的LES生命科學領域成員刊發，試圖為生命科學授權專業人員進行交易的重要方面設立基準，並以全球規模予以執行。（https://cdn.ymaws.com/www.lesusacanada.org/resource/collection/005B37B7-4F59-4978-ABC9-99DAFC6F6F46/2018_Life_Sciences_Royalty_Rate_Deal_Survey_-_Executive_Summary.pdf）

提案概覽

本通函包含四項要求股東行動的提案：

提案一要求批准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按每股股份13.45美元的價格向Amgen發行本公司203,282,820股普通股，或於交割後本公司約20.5%的發行在外股份。

提案二要求批准與Amgen的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提案三要求批准合作協議有關的年度上限。

提案四要求選舉一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各提案於下文詳細論述。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四個營業日內刊載於證交會網站(www.sec.gov)上由我們提交的表格8-K本期報告中。

提案一

批准向AMGEN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按每股股份13.45美元的價格向Amgen發行203,282,820股普通股，或於交割後本公司約20.5%的發行在外股份。

我們為何需要股東批准

我們正尋求股東批准，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及（如適用）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35(b)及5635(d)條的規定。雖然董事會獲授予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2019年6月5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即合共155,786,332股普通股）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ADS的一般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但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Amgen發行及配發的認購股份將超過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提案一對現有股東的影響

有關提案一的攤薄影響，請參閱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認購對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一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一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一致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向Amgen發行普通股。

提案二

批准合作協議

2019年10月31日，百濟神州與Amgen訂立了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百濟神州與Amgen已同意就產品開展戰略合作。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百濟神州將在Amgen各已上市產品在中國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後的五年或七年內負責該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且按照協議規定，XGEVA®（其已於近期在中國獲得批准）的商業化將在與該產品相關的運營職責移交之後開始。此外，根據合作協議的規定，百濟神州享有選擇保留一項已上市產品在其於中國上市的期間內對其進行商業化的權利，此期間各方將繼續分享中國的利潤並承擔相應的損失。各方同意共同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則分享各產品商業化期間在中國所產生的利潤並承當相應的損失。在各已上市產品的商業化期間屆滿之後，已上市產品將被移交回Amgen，而百濟神州將有資格在額外的五年時間內對各已上市產品在中國的淨收入分級收取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的特許使用費。

此外，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百濟神州與Amgen已同意就20款管線產品的全球開發進行合作，且百濟神州將負責根據開發計劃與預算在中國開展開發活動。自合作協議啟動時起，百濟神州將與Amgen共同出資承擔全球開發成本，其中百濟神州在合作期內最多將承擔累計總額不超過價值12.5億美元的開發服務和現金。百濟神州及Amgen亦將為在中國的上市產品開發額外適應症的成本共同提供資金，百濟神州將於合作的期限內從其營運資金貢獻最多3,750萬美元。百濟神州將有資格對各管線產品（但不包括AMG 510、Amgen的在研KRAS G12C抑制劑）在中國之外的全球範圍內的淨銷售額以各產品、各國家為基礎分級收取中單位數比例的特許使用費，直至以下最晚日期為止(i)最後一個有效專利主張屆滿、(ii)法規監管獨佔期屆滿，或(iii)以下較早日期為準(x)相應管線產品在其所銷售國家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後滿八年或(y)產品在全球範圍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後滿二十年。

在各管線產品在中國獲得監管批准之後，百濟神州將享有在其後七年的期限內將相應管線產品在中國進行商業化的權利，且各方將按照平均的原則分擔管線產品在中國的利潤與損失。此外，取決於20款管線產品在中國取得監管批准的數量，百濟神州將有權保留大約每三項批准的管線產品中的一項，且最多至六項產品（AMG 510除外）的在其於中國上市期間對其進行商業化的權利，此期間各方將繼續分享中國的利潤並承擔相應的損失。在為期七年的商業化期限屆滿後，各產品將被移交回Amgen，百濟神州將有資格在額外的五年時間內對各管線產品在中國的淨銷售額分級收取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比例的特許使用費。雙方在中國及世界其它地區將受限於特定的排它要求。

合作協議將基於每一項產品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依據該合約條款將其提前終止。合作協議可在雙方達成書面一致後終止，也可在一方未能對實質違約進行補救、發生資不抵債、未能遵守指定的合規條款、在遵守指定的談判機制的前提下，某些不利的經濟影響

或未能實現商業目標時由另一方終止。此外，如果Amgen在特定條件下暫停在中國之外世界其他地區開發某一管線產品，則Amgen有權在該管線產品的範圍內終止合作協議，但雙方仍可決定是否在中國繼續開發該管線產品。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二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二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一致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提案三

批准合作協議有關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根據合作協議進行的交易受基於公式的年度上限及金額年度上限規限，詳見下文。

基於公式的上限

根據合作協議，產品的商業化而產生的成本與收入以及本公司將收取的特許使用費將依照下述公式予以確定：

(a) 與產品商業化的利潤及損失相關的限額

本公司與Amgen將依照下述公式平均分擔產品在中國商業化的利潤與損失：

由本公司取得的淨利潤／承擔的淨損失 = $50\% \times (\text{相關產品的淨收益} - \text{實際生產成本} - \text{商業化及相關成本})$

(b) 特許使用費的上限

• 除中國外全球範圍內的特許使用費

在適用的全球管線特許使用費期限內，本公司將有資格依據下列公式就除中國外全球範圍內各管線產品（不包括AMG 510）的淨銷售額按滑動比例分級別獲得中單位數比例的特許使用費：

可收取的特許使用費 = 相關管線產品在中國之外的全球範圍內的年度淨收益 × 適用的特許使用費率

• 中國特許使用費

在適用的中國已上市產品特許使用費期限內，本公司將有資格依據下列公式按滑動比例就移交回Amgen的各產品在中國範圍內的淨銷售額分級別獲得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比例的特許使用費：

可收取的特許使用費 = 相關已返還產品在中國的年度淨收益 × 適用的特許使用費率

金額上限

在合作協議下，我們針對管線產品開發的付款義務，無論是採用現金亦或實物的形式，均應受制於累計不超過12.5億美元的上限。本公司亦將分攤在中國開發已上市產品其他適應症的成本，惟須在合作協議期限內遵守本公司的年度最高出資1,250萬美元及最高總額3,750萬美元。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作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三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三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一致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合作協議有關的年度上限。

提案四

選舉一名新董事

我們的章程規定，於正式召開具有必需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之人士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就決議案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我們的章程進一步規定，董事會成員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且每類董事的人數須盡量接近相同，每名董事任期三年直至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合資格，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每個類別任期屆滿後，該類別之每名董事（倘獲董事會提名）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為三年，直至該董事繼任人獲正式選舉時止。我們的章程規定，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會將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概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的條文。

倘出現因董事辭職而產生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情況，董事會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其餘董事的簡單大多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只要普通股或ADS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的董事須遵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董事提名程序及香港上市規則，且董事會須至少包括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董事人數。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Amgen有權指定一名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直至(a)Amgen因出售其普通股或未參與未來發行的情況，導致其持有股份少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日；及(b)合作協議到期或終止之日起三週年，上述二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準。Amgen已指定Anthony C. Hooper於交易交割後在董事會任非執行董事。根據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提名Anthony C. Hooper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擔任第三類董事。待交易交割後並於交割時生效，如當選，Hooper先生將擔任董事直至2022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及直至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合資格，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我們認為Hooper先生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屬獨立董事。

Hooper先生的若干資料載列如下。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間並無親屬關係。

除非另有說明，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同意選舉Anthony C. Hooper為董事會第三類董事，惟受交易交割規限並於交割時生效。倘Hooper先生出於任何原因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無法或不願任職，則所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同意選舉Amgen指定及董事會提名的替代候選人。

以下載列Hooper先生的履歷，以及特定經驗、資歷、特質及技能討論，有關討論引致董事會認為，獲提名任職的Hooper先生應擔任董事，惟受交易交割規限並於交割時生效。

Anthony C. Hooper先生，64歲，現任Amgen執行副總裁。2011年至2018年8月，Hooper先生為Amgen全球商業運營部的執行副總裁。2010年至2011年，Hooper先生為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BMS)商業運營部高級副總裁及BMS美國、日本及跨洲際部門總裁。2009年至2010年，Hooper先生為BMS美洲部門的總裁。2004年至2009年，Hooper先生為全球製藥集團（為BMS的分公司）美國製藥的總裁。在此之前，Hooper先生在BMS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位。加入BMS之前，Hooper先生為惠氏實驗室全球市場的助理副總裁。Hooper先生分別於1978年及1988年取得南非大學法學學位及MBA學位。我們相信，Hooper先生於醫療健康行業的豐富經驗和知識以及在藥品營銷和銷售方面的廣泛國際經驗使其有資格任職於我們的董事會並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

於本通函日期，Hoope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四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四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一致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選舉董事候選人，惟受交易交割規限並於交割時生效。

處理其他事項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的其他事項。倘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任何其他事項，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提名的人士擬根據其最佳判斷就有關事項表決。

有關前瞻性聲明的提示

本通函包含根據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以及其他證券法律中定義的前瞻性聲明，包括本公司對於XGEVA®、KYPROLIS®、BLINCYTO®及Amgen的腫瘤學管線藥物相關的進一步開發與潛在商業化的計劃及預期，雙方與該合作相關的承諾以及潛在的利益、交易交割的條件以及預計時間。該等陳述存在眾多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性並非我們所控制，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在最近季度報告的10-Q表格中「風險因素」一節論述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及事件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我們向證交會及香港聯交所期後呈報中關於潛在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重要因素的討論。鑒於此類重要因素，任何前瞻性聲明均應予以考慮。除非法律要求，我們概不承擔公開修改或更新任何前瞻性聲明的責任。謹此提醒讀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聲明，其僅適用於本通函刊發之日。其後我們或代我們行事的任何人士有關本通函中提及事項的所有書面及口頭前瞻性聲明，整體均受本通函中包含或提及的提示明確限制。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下表載列據我們所知有關(1)截至2019年11月27日；及(2)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交割後下列人士擁有我們股本實益擁有權的若干資料（假設在2019年11月27日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據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證券5%以上的各位人士或各組聯屬人士；
- 列名的各位高級行政人員；
- 各位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及
- 所有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作為一個整體。

下文所載實益擁有權乃根據證交會規則釐定，除另行規定外，一般包括證券相關的表決或投資權利。證交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可能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腳註所註釋者外及在夫妻共有財產法律的規限下（如適用），基於我們獲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下表所述人士及實體就顯示為由彼等實益擁有的所有證券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

下表列出基於截至2019年11月27日發行在外的794,840,698股普通股的適用百分比擁有權，亦列出適用的百分比擁有權。就計算有關人士的百分比擁有權而言，可予行使以購買普通股的任何期權及2019年11月27日起計60日內將會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均被視為持有該等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實益擁有，惟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擁有權百分比時不會被視為發行在外。少於1%的實益擁有權以星號(*)標示。

除非下文另有註明，表格所列各位人士的地址為：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

實益擁有人姓名／名稱	於2019年11月27日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交割後（假設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 普通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普通 股百分比 ⁽¹⁾
擁有5%或以上的股東				
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聯屬實體 ⁽²⁾	158,336,627	19.9%	158,909,855	15.9%
Amgen Inc. ⁽³⁾	—	—	203,282,820	20.4%
FMR LLC ⁽⁴⁾	77,370,949	9.7%	77,370,949	7.8%
Hillhouse Capital的聯屬實體 ⁽⁵⁾	76,563,367	9.6%	76,563,367	7.7%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的聯屬實體 ⁽⁶⁾	70,511,967	8.9%	70,511,967	7.1%
列名的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董事 候選人				
歐雷強 ⁽⁷⁾	76,945,410	9.5%	76,945,410	7.6%
吳曉濱 ⁽⁸⁾	660,816	*	660,816	*
梁恒 ⁽⁹⁾	6,216,666	*	6,216,666	*
黃蔚娟 ⁽¹⁰⁾	1,129,309	*	1,129,309	*
陳永正 ⁽¹¹⁾	441,347	*	441,347	*
Donald W. Glazer ⁽¹²⁾	3,781,119	*	3,781,119	*
Michael Goller ⁽¹³⁾	160,043	*	160,043	*
Ranjeev Krishana ⁽¹⁴⁾	160,043	*	160,043	*
Thomas Malley ⁽¹⁵⁾	1,139,455	*	1,139,455	*
蘇敬軾 ⁽¹⁶⁾	21,086	*	21,086	*
王曉東 ⁽¹⁷⁾	19,179,690	2.4%	19,179,690	1.9%
易清清 ⁽¹⁸⁾	150,761	*	150,761	*
Anthony C. Hooper ⁽¹⁹⁾	—	*	—	*
所有董事、董事候選人及高級行政人員 作為一個整體 (13人)	109,985,745	13.3%	109,985,745	10.7%

(1) 計算乃基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交割後已發行998,123,518股普通股的總數。

(2) 僅基於Baker Bros. Advisors LP、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Felix J. Baker、Julian C. Baker及FBB3 LLC於2019年11月6日遞交的附表13D/A，包括(i)667, L.P. 持有的13,364,453股普通股及(ii)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持有的144,972,174股普通股（統稱「Baker Funds」）。Advisors LP為Baker Funds的投資顧問，對於Baker Funds持有的股份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為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為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放棄所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金錢利益除外。各有關實體的地址為667 Madison Avenue, 21st Floor, New York, NY 10065。

- (3)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Amgen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203,282,820股本公司普通股。Amgen的註冊地址為由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laware,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808轉交。
- (4) 僅基於FMR LLC於2019年2月13日提交的附表13G/A。Johnson家族成員（包括Abigail P. Johnson）為FMR LLC的B系列附投票權普通股的主要擁有人（直接擁有或透過信託擁有），佔FMR LLC 49%的投票權。Johnson家族集團及所有其他B系列股東已訂立股東投票協議，據此，所有B系列附投票權普通股將根據B系列附投票權普通股的多數票表決。因此，透過擁有附投票權普通股及簽署股東投票協議，Johnson家族成員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案》或會被視為構成FMR LLC的控股集團。據FMR LLC的全資子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告知，對於根據《投資公司法案》註冊的各投資公司直接擁有的股份（「Fidelity Funds」），FMR LLC及Abigail P. Johnson均無唯一投票權或指示投票的權力，該項權力屬於Fidelity Funds受託人董事會所有。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根據Fidelity Funds受託人董事會制定的書面指引進行股份投票。FMR LLC的地址為245 Summer Street, Boston, MA 02210。
- (5) 僅基於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HCM」）於2019年1月3日提交的附表13D/A及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HCA」）提交的附表13D/A，包括(i)Gaoling Fund, L.P.（「Gaoling」）及YHG Investment, L.P.（「YHG」）合共持有的63,117,389股普通股，及(ii)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HH」）持有的13,445,978股普通股。HCM為Hillhouse Fund II, L.P.（「Fund II」）的唯一管理公司。Fund II擁有HH。HCM因此被視為HH持有ADS所代表的普通股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控制其投票權。HCA為YHG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為Gaoling的唯一管理公司。HCA因此被視為YHG及Gaoling持有（及持有ADS所代表）普通股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控制其投票權。HCM及HCA的註冊地址為20 Genesis Clo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3 Cayman Islands。
- (6) 僅基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於2019年10月22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的註冊地址為333 South Hope Street, 55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71, USA。
- (7) 包括(i)歐先生直接持有的16,350,839股普通股；(ii)2019年11月27日後60日內可予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歐先生的13,310,041股股份；(iii)Roth IRA PENSCO信託賬戶下持有的10,000,000股普通股（受益人為歐先生）；(iv) 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持有的102,188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其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以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的7,743,227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i) 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的29,439,115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
- (8) 包括(i)吳博士直接持有的353,366股普通股；(ii)吳博士的配偶持有的52,000股普通股；及(iii)可於2019年11月27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吳博士的255,450股股份。

- (9) 包括(i)梁博士直接持有的7,202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19年11月27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梁博士的6,209,464股普通股。
- (10) 包括(i)黃博士直接持有的195,402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19年11月27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黃博士的933,907股普通股。
- (11) 包括可於2019年11月27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陳先生的441,347股普通股。
- (12) 包括(i) Glazer先生直接持有的3,630,358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19年11月27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Glazer先生的150,761股普通股。
- (13) 包括(i) Goller先生直接持有的9,282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19年11月27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Goller先生的150,761股普通股。
- (14) 包括(i) Krishana先生直接持有的9,282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19年11月27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Krishana先生的150,761股普通股。
- (15) 包括(i) Malley先生直接持有的399,282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19年11月27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Malley先生的740,173股普通股。
- (16) 包括可於2019年11月27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蘇先生的21,086股普通股。
- (17) 包括(i)王博士直接持有的7,184,961股普通股；(ii)可於2019年11月27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王博士的6,866,309股普通股；(iii)王博士的配偶持有的50股普通股；(iv)UTMA賬戶持有的224,372股普通股(王博士的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 Wang Investment LLC持有的4,903,998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兩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中王博士的妻子為受託人)，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
- (18) 包括可於2019年11月27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易先生的150,761股普通股。
- (19) Hooper先生為董事候選人。

香港監管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以下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以下淡倉；或(c)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內幕交易政策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以下淡倉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所有權規則可能與證交會的實益所有權規則不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歐雷強.....	實益擁有人	36,104,335 ⁽²⁾	4.54%
	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10,000,000 ⁽³⁾	1.26%
	信託授予人／未成年子女權益	102,188 ⁽⁴⁾	0.01%
	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7,743,227 ⁽⁵⁾	0.97%
	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29,439,115 ⁽⁶⁾	3.70%
	信託授予人	510,941 ⁽⁷⁾	0.06%
王曉東.....	實益擁有人	16,494,431 ⁽⁸⁾	2.08%
	未成年子女權益	224,372 ⁽⁹⁾	0.03%
	於受控法團權益	4,903,998 ⁽¹⁰⁾	0.62%
	配偶權益	50 ⁽¹¹⁾	0.00001%
陳永正.....	實益擁有人	505,957 ⁽¹²⁾	0.06%
Donald W. Glazer ...	實益擁有人	3,912,393 ⁽¹³⁾	0.49%
Michael Goller	實益擁有人	291,317 ⁽¹⁴⁾	0.04%
Ranjeev Krishana. ...	實益擁有人	291,317 ⁽¹⁵⁾	0.04%
Thomas Malley	實益擁有人	1,204,065 ⁽¹⁶⁾	0.15%
蘇敬軾.....	實益擁有人	127,894 ⁽¹⁷⁾	0.02%
易清清.....	實益擁有人	282,035 ⁽¹⁸⁾	0.04%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94,840,698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托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動用美國存托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任何期權。
- (2) 包括(1)歐先生持有的16,391,217股普通股、(2)向歐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歐先生可獲得的最多18,883,180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3)歐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829,938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3) 該等普通股由信託賬戶Roth IRA PENSICO持有，受益人為歐先生。
- (4) 該等普通股由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持有，受益人為歐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
- (5) 該等普通股由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持有，受益人為歐先生，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

- (6) 該等普通股由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而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受益人為歐先生，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擁有Oyler Investment LLC 99%的權益。
- (7) 該等普通股由The Oyler Family Legacy Trust持有，受益人為歐先生的家庭成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
- (8) 包括(1)王博士持有的7,184,961股普通股、(2)向王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王博士可獲得的最多9,033,851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3)王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275,619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9) 該等普通股由向未成年人轉移財產統一法案賬戶代表王博士的未成年子女代為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10) 該等普通股由Wang Investment LLC持有，而Wang Investment LLC由兩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99%權益，其中王博士的妻子為受託人，王博士為授予人。
- (11) 該等普通股由王博士的配偶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12) 包括向陳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陳先生可獲得的最多505,957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3) 包括(1)Glazer先生持有的3,630,358股普通股及(2)向Glaz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Glaz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82,035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4) 包括(1)Goller先生持有的9,282股普通股及(2)向Goll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Goll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82,035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5) 包括(1)Krishana先生持有的9,282股普通股及(2)向Krishana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Krishana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82,035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6) 包括(1)Malley先生持有的399,282股普通股及(2)向Malley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Malley先生可獲得的最多804,783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7) 向蘇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蘇先生可獲得的最多127,894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8) 包括向易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易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82,035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所有權規則可能與證交會的實益所有權規則不同。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Amgen Inc.	實益擁有人	203,282,820 ⁽⁶⁾	20.37% ⁽⁶⁾
Julian C. Baker ⁽²⁾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權益／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61,880,677	20.37%
Felix J. Baker ⁽²⁾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權益／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61,880,677	20.37%
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 ⁽²⁾	投資經理／其他	161,745,282	20.35%
Baker Bros. Advisors LP ⁽²⁾	投資經理／其他	161,745,282	20.35%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其他	145,425,622	18.30%
Gaoling Fund, L.P. ⁽³⁾	實益擁有人	58,995,800	7.42%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³⁾	投資經理	63,117,389	7.94%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⁴⁾	於受控法團權益	76,202,408	9.59%
FMR Co., Inc. ⁽⁴⁾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權益	85,274,882	10.73%
FMR LLC ⁽⁴⁾	於受控法團權益	77,818,823	9.79%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⁵⁾	於受控法團權益	70,511,967	8.87%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94,840,698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托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動用美國存托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任何期權。
- (2) 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為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為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Baker Bros. Advisors LP為667, L.P.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的投資顧問，擁有唯一投票及投資權。此外，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為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n C. Baker、Felix J. Baker、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及Baker Bros. Advisors LP被視為於667, L.P.所持有的16,319,660股普通股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的145,425,62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各自通過受控法團FBB3 LLC再持有92,326股普通股及43,069股普通股。

- (3) (i)58,995,800股普通股由Gaoling Fund, L.P.持有；(ii)4,121,589股普通股由YHG Investment, L.P.持有；及(iii)13,445,978股普通股由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作為YHG Investment,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Gaoling Fund, L.P.的唯一管理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Hillhouse Fund II, L.P.的唯一管理公司，而Hillhouse Fund II, L.P.擁有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被視為於Gaoling Fund, L.P.所持有的58,995,800股普通股及YHG Investment, L.P.所持有的4,121,58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而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3,445,97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Fund II, L.P.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3,445,97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Johnson家族的成員（包括Abigail P. Johnson），直接或透過信託為FMR LLC的B系列有投票權普通股的主要擁有者，佔FMR LLC 49%的投票權。Johnson家族集團與所有其他B系列股東訂立了股東投票協議，根據該協議，所有B系列有投票權普通股將按照B系列有投票權普通股的多數票決投票。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於76,202,40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其中69,720,508股為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工具。其受控法團FMR Co., Inc直接於75,065,368股普通股擁有權益及間接於10,209,514股普通股擁有權益。FMR Co., Inc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全資擁有。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由FMR LLC全資擁有。

- (5) (i) 14,455,195股普通股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ii) 382,031股普通股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iii) 1,980,425股普通股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持有；(iv) 51,669,696股普通股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及(v) 2,024,620股普通股由Capital Bank & Trust Company持有。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全資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均由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全資擁有。Capital Bank & Trust Company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被視為於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所持有的16,817,651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而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Capital Bank & Trust Company所持有的2,024,62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直接及間接持有的68,487,347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Amgen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認購203,282,820股股份。持股概約百分比乃根據998,123,518股普通股總數（假設發行203,282,82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淡倉。

董事服務合約

歐雷強先生與本公司以及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僱傭協議，據此，歐先生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歐先生目前的基本薪金為675,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

進行審查和調整。歐先生的基本薪金由本公司與若干子公司之間分配。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釐定的業績，歐先生合資格獲得年度現金業績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65%。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規定了若干交通和國際旅行福利以及稅項均衡支付。其僱傭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三年，並可自動續訂額外一年期限，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可重續的書面通知。歐先生的僱傭可由任何一方依照其意願終止。當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歐先生的僱傭時，我們將支付：(i)最後付薪僱傭期間應計而未付的基本薪金；(ii)未支付的假期；(iii)上一曆年未支付的年度獎金；及(iv)已產生、有記錄及已證實但尚未報銷的任何業務開支（統稱「最終薪酬」）。若歐先生的僱傭被我們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或若歐先生出於「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歐先生有權獲得：(i)最終薪酬，(ii)一筆等於基本薪金除以12再乘以遣散期（定義見下文）的總金額，(iii)根據該年度目標獎金及截至終止日期已過去的天數計算的終止後獎金，(iv)一次性獎金20,000美元，及(v)將其股權授予的歸屬時間表加快20個月。「遣散期」為20個月；惟若歐先生的僱傭於初步三年任期內被無理由或以良好理由終止，則遣散期將為20個月或初步三年任期內剩餘的月份數中的較高者；及惟若歐先生的僱傭於「控制權變更」（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後的12個月期間內終止，則遣散期將為24個月。其僱傭協議規定，所有未歸屬股權獎勵將於「控制權變更」後立即歸屬。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禁止歐先生於其僱傭期間及其僱傭終止後18個月內從事若干競爭性和招攬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或曾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技術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包括其產品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的公司。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本公司2018年年報所載「董事服務合約」、「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各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2018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計賬目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函件（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在本公司具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或
- (b) 自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即2018年12月31日）起，概無於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知悉概無可能導致本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起財務或交易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情況或事件。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在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a) 股份購買協議；
- (b) 部分內容進行保密處理的合作協議；
- (c) 擔保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51頁；

- (f) 本通函第69頁所述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同意書；及
- (g) 本公司與歐雷強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僱傭協議。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及其相關中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寄發通函材料

本通函可於接獲股東書面請求後向本公司免費取得。本通函亦可透過證交會網站 www.sec.gov、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下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查閱。本公司會就寄發通函材料（包括本通函）遵守證交會規則，方式為向兩名或以上共同所在的地址寄發一份通函材料。這種寄送方式可為本公司節省大量成本。憑藉此機會，本公司或會就地址相同的多名股東僅寄發一份通函材料，除非在郵寄日期前收到相反指示則另作別論。同理，倘閣下與另一股東的地址相同且收到多份通函材料，閣下可致函下方地址或致電下方電話，要求日後僅寄發一份通函材料。我們承諾在收到書面或口頭請求後按要求即時向地址相同的股東寄發單獨一份通函材料（已向該地址寄發一份通函材料）。倘閣下作為記名股東持有普通股，且現時或日後欲單獨收取通函材料，請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由BeiGene USA, Inc., 55 Cambridge Parkway, Suite 700W, Cambridge, MA 02142轉交BeiGene, Ltd.。倘閣下透過受託人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持有普通股或透過經紀公司或銀行持有普通股，而閣下現時或日後欲單獨收取一份通函材料，請聯絡受託人、閣下的經紀公司或銀行（視情況而定）。

各位股東務必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簽名並及時交回。